



英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4

本报告所含信息仅供参考，任何内容均不构成财务、法律、商业、投资建议、投资咨询意见或其他意见。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对本报告所含信息的时效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信息而获得的结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英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4》

编委会

主 任：杨晓军

副主任：谢睿哲

编 委：张 军 刘晓红 张红阳 刘筱婧

编写组

组 长：赵 萍

副组长：周晋竹

成 员：李 媛 秦邦媛 张玉静 汪钊坛

李佳悦 何宗武 薛宜昂 赵力进

李明哲 杨文静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I
-----	---

第一章 中英经贸合作现状

一、中英经贸交流合作相对稳定	002
（一）中英双边货物贸易略有增加	002
（二）英国是中国在欧第二大投资目的地	002
二、中英经贸交流合作前景可期	003
（一）高层对话指明未来合作方向	003
（二）金融服务领域合作意向增强	005
（三）绿色低碳经济领域交流加深	005
（四）数字经济领域民间交往频繁	006

第二章 总体评价

一、英国经济复苏面临挑战	008
（一）国民经济增长放缓	008
（二）货物贸易总额呈下降趋势	008
（三）外商投资流量出现下滑	009
二、英国营商环境有待改善	010
（一）英国营商环境总体退坡	010
（二）对英国营商环境改善预期乐观	011
（三）与英国企业供应链合作意向增强	012

第三章 总体问题

一、经济复苏放缓	014
（一）经济增长动能不足	014
（二）企业经营成本上升	015

二、贸易限制进一步加大	016
（一）针对中资企业的双反调查占比最高	016
（二）对中国的技术出口管制加强	018
（三）2027 年起对部分产品征收碳关税	018
三、以国家安全为由实施歧视性外资审查	019
（一）经济问题政治化倾向增加	019
（二）对中资企业加大安全审查力度	020
四、部分政策法规有待完善	021
（一）部分政策缺乏明确的实施细则	021
（二）部分新兴领域政策支持不足	021
（三）签证政策收紧影响企业用工	022

第四章 总体建议

一、维护稳定高效的市场化营商环境	024
（一）加快促进经济复苏	024
（二）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024
（三）提高行政服务水平	024
二、完善公平正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024
（一）优化新兴领域法律法规	024
（二）明确行政部门执法规范	024
（三）公平公正对待中资企业	025
三、优化自由便利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025
（一）勿滥用贸易救济措施	025
（二）放宽对华技术出口管制	025
（三）勿以碳关税为由过度规制	025
（四）通过稳定签证政策确保人员自由流动	025

第五章 市场准入

一、最新发展	028
（一）发布《关键进口产品和供应链战略》	028
（二）实施新的动植物产品检疫管制措施	028
（三）拟出台政策吸引外商投资关键领域	029
（四）《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提出收购申报新规	030
二、问题分析	031
（一）超八成企业认为英国市场准入环境需改善	031
（二）外资审查存在程序复杂、申诉渠道缺乏、范围扩大等问题	031

- (三) 外资审查提高合规成本与投资风险 032
- (四) 超三成小微企业预计英国市场准入壁垒提高 033

三、我们建议	034
(一) 简化外资审查程序降低合规义务	034
(二) 缩减需提前申报的外资收购清单	034
(三)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审查申诉渠道	034

第六章 公共采购

一、最新发展	036
(一) 出台《2023 年采购法》	036
(二) 发布《2023 年采购法》系列指导文件	036
二、问题分析	038
(一) 近八成企业认为英国公共采购环境需改善	038
(二) 公共采购存在程序不透明、区别对待、程序复杂等问题	038
(三) 参与英国公共采购难度较大	038
(四) 超六成企业对英国公共采购环境预期悲观	038
三、我们建议	039
(一) 提高公共采购透明度和信息可获得性	039
(二) 规范公共采购流程	039
(三) 给予中资企业公平参与公共采购的机会	039

第七章 数字经济

一、最新发展	042
(一) 批准《2024 年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	042
(二) 执行《产品安全和电信基础设施法规 2023》	043
(三) 发布指南加强个人数据保护	044
(四) 发布《网络安全评估框架 3.2 版》	045
(五) 制定公共场所自动驾驶规则	045
二、问题分析	046
(一) 超九成中型企业反映英国数字经济环境需改善	046
(二) 《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已产生负面影响	047
(三) 数字经济环境存在开放不足、支持不够等问题	048
(四) 超四成企业对英国数字经济环境预期悲观	048
三、我们建议	049
(一) 保障公平公正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049
(二) 适度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合规要求	049

（三）加强中英数字经济领域对话与合作	049
--------------------	-----

第八章 金融

一、最新发展	052
（一）放宽企业上市标准与条件	052
（二）二读通过《诉讼融资协议（可执行性）法案》	052
（三）发布“反洗绿”规则指南	053
（四）正式出台“增长担保计划”	054
二、问题分析	055
（一）超六成企业认为英国金融环境需改善	055
（二）金融环境存在汇率波动大、融资成本高、处罚重等问题	055
（三）超四成企业对英国金融环境预期悲观	056
三、我们建议	056
（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056
（二）提供公平的金融监管环境	056
（三）深化中英双边金融领域合作	057

第九章 绿色经济

一、最新发展	060
（一）取消陆上风电开发的限制性政策	060
（二）通过相应基金支持绿色经济发展	060
（三）组建大英国能源公司	060
（四）以法律保障英国成为清洁能源强国	060
二、问题分析	061
（一）八成小微企业认为英国绿色经济环境需改善	061
（二）绿色经济环境存在审批效率低、支持不足等问题	062
（三）超三成企业对英国绿色经济环境预期悲观	063
三、我们建议	063
（一）扩大绿色经济领域对外开放水平	063
（二）给予中资企业真正的国民待遇	063
（三）深化中英双边绿色经济合作	063

第十章 竞争政策

一、最新发展	066
（一）出台新的《绿色协议指南》	066
（二）采用更加灵活的第二阶段合并调查程序	066

（三）发布第十年竞争网络并发监管制度年度报告	067
二、问题分析	068
（一）超六成企业认为英国市场竞争环境需改善	068
（二）英国竞争审查仍对中资企业存在歧视	068
（三）超半数企业对英国市场竞争环境预期悲观	069
三、我们建议	069
（一）持续优化市场竞争营商环境	069
（二）避免过度干涉市场竞争	069
（三）公平公正对待外资企业	069
附录一 研究过程综述	072
附录二 企业在英国生产经营情况	076
附录三 中国贸促会简介	080
鸣 谢	081

前言

中英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世界主要经济体，既肩负推动各自国家发展的重任，也承担应对全球性挑战的责任。两国在贸易投资、清洁能源、金融服务、医疗民生以及推动热点问题政治解决、加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等领域有着广泛合作空间。中英关系历经起伏，但总体不断向前发展。2024 年，中英关系持续回暖。习近平主席 8 月应约同英国首相斯塔默通话、11 月会见斯塔默，为中英双边关系发展指明方向、规划蓝图。

中英两国经济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大。中国是英国在亚洲最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连续多年维持在千亿美元；英国是中国在欧洲第三大贸易伙伴、第二大投资目的地和第三大外资来源地，双向投资存量已超过 500 亿美元。然而近年来英国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提高部分领域市场准入门槛、加强技术出口管制、在外资安全审查中歧视中资企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资企业投资英国的积极性，并对中资企业在英生产经营带来挑战。

为充分反映在英中资企业声音，推动英国改善营商环境，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会同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开展《英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4》研究，全面梳理分析英国近一年来出台的法规与政策，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对在英中资企业开展调研，此次抽样调查样本量占中国在英国设立企业总量的近 20%。

当前，中资企业认为英国营商环境持续退坡，但对未来英国营商环境改善预期较为乐观。

一、英国经济复苏面临挑战。2024 年第一季度，英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环比增长 0.7%，经济走出“技术性衰退”，但随后二、三季度 GDP 增速明显放

缓。2024年1-10月，英国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4.7%，其中出口同比下降7.5%，进口同比下降2.9%。2023年，英国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持续下降，为近8年来最低点。

二、英国营商环境有待改善。中资企业对英国营商环境评价下降。调查显示，31.1%的受访企业对2024年英国营商环境评价“较好”，较2023年下降2.1个百分点；50.8%评价“有待改善”，较2023年下降4.1个百分点；18.1%评价“亟待改善”，较2023年上升6.2个百分点。

三、未来英国营商环境存改善可能。2024年以来，英国工党政府上台后对华释放了系列积极信号，企业深受鼓舞，但具体效果仍有待观察。调查显示，57.4%的受访企业对英国营商环境的改善情况预期“乐观”。

在英中资企业普遍认为英国营商环境存在如下四方面主要问题。

一、经济复苏放缓。英国经济增长放缓引发的需求不足，加上在英生产成本、税费上涨，导致部分中资企业投资经营压力增加。调查显示，41.0%的受访企业反映“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升”对其在英国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融资方面，银行基准利率一度达到5.25%，37.7%的受访企业表示英国融资成本高。人力方面，2024年英国工签最低工资要求从年薪2.62万英镑上涨至3.87万英镑，涨幅高达48%；全国最低工资同比上涨9.8%。税收方面，2023年英国年利润超过25万英镑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19%上涨到25%，27.9%的受访企业表示英国“企业税负较重”。非税负担方面，2024年英国全面提高企业业务办理相关费用。

二、贸易限制进一步加大。2024年，英国贸易救济署公示的34项反倾销反补贴案件中，23项与中国有关，占比高达67.65%。英修订《出口管制令》，新增对量子技术、低温技术、半导体技术、增材制造设备（3D打印）和先进材料等特定新兴技术的管制措施，持续加强技术出口管制。英国计划自2027年起对部分行业征收“碳关税”，或将进一步抬高贸易壁垒。调查显示，59.0%的受访企业认为英国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倾向。

三、以国家安全为由实施歧视性外资审查。2024年，英国政府进一步加大针对中资企业的安全审查，导致相关中资企业经营发展受制约。英国内阁办公室发布的《2021年国家安全和投资法：2023-2024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在被全面审查的41项交易中，约41%的交易涉及中国。调查显示，57.4%的受访企业认为英国存在经济问题政治化倾向；45.5%认为英国外资审查对其歧视性较强。

四、部分政策法规有待完善。受英国签证政策变动影响，2024年1-9月英国

针对投资者、业务扩展及高端人才的工作签证发放量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22%，影响中资企业用工。同时，部分企业反映英国部分政策法规缺乏明确的实施规则，存在规则边界不清晰、政府回应不明确等问题。例如，因《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对具有“战略市场地位”企业的监管规则不明确，使得 32.8% 的受访企业认为该法导致合规并购难度上升。

针对英国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在英中资企业提出三点建议，希英国能够认真对待、妥善解决。

一、维护稳定高效的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议英国秉持开放自由的市场经济理念，将促进经济增长摆在首要位置，避免将经济问题政治化。稳定宏观经济复苏预期，平衡财政赤字与政府投资。慎重处理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问题，谨慎选择通过加税手段缓解财政困难。合理制定企业办理各项业务的收费标准。持续优化公共服务标准，进一步提升行政人员服务效率和水平。

二、完善公平正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议英国系统梳理新兴领域的法律法规，加快制定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加强针对外企的优惠政策宣传与解读工作。提高工作签证发放的稳定性，放松对工作签证和居留许可的过度管制。制定规则合理、边界明确的执法规范，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三、优化自由便利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议英国切实履行 WTO 自由贸易原则，避免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针对中资企业。取消对华部分关键技术的出口管制政策，避免打压中国科技企业。勿以“碳关税”为借口实施贸易保护，公平对待发展中国家及其企业。明确外资审查边界，制定公平、合理、透明、可预期的外资审查规则，依法合规审查。

第一章

中英经贸合作现状

一、中英经贸交流合作相对稳定

（一）中英双边货物贸易略有增加

英国是中国在欧洲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国是英国在亚洲最大贸易伙伴¹。2024年1-11月，中英双边货物贸易总额达893.1亿美元，同比增长0.35%；其中，中国向英国出口货物714.6亿美元，中国自英国进口货物178.6亿美元（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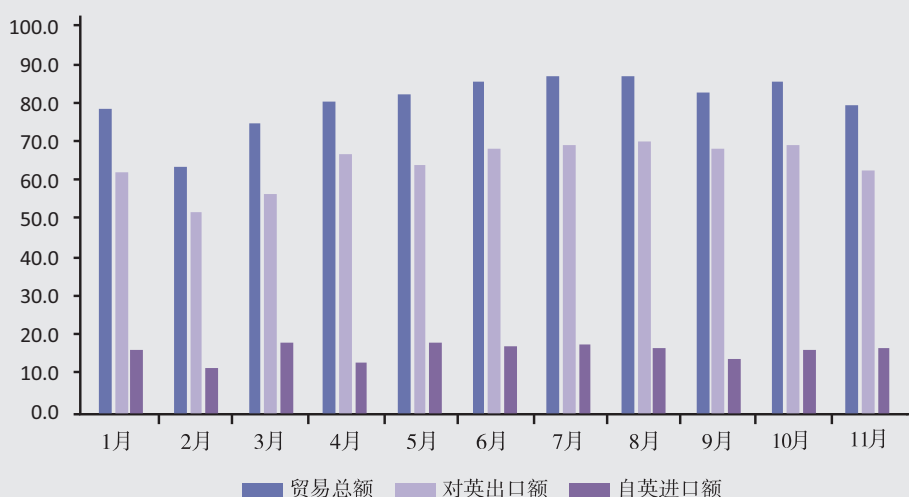


图 1-1: 2024 年 1-11 月中英双边货物贸易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二）英国是中国在欧第二大投资目的地

英国是中国第二大投资目的地和第三大外资来源地。2023年，中国对英直接投资流量为16.7亿美元，同比下降41%（如图1-2所示），但仍居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流量的第二位。截至2023年末，中国对英直接投资存量为292.6亿美元，占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存量（1476.8亿美元）的20%，居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存量的第二位，较2022年排名上升一位（如图1-3所示）。

1 资料来源：中国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906/sbgx_679910/。



图 1-2：2014-2023 年中国对英直接投资流量（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202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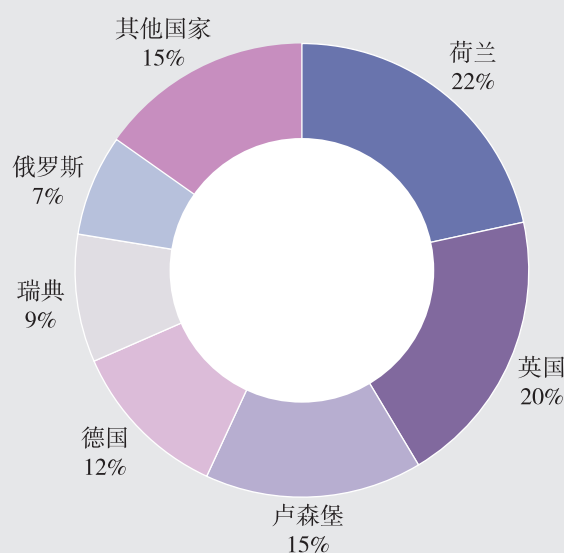


图 1-3：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对欧洲主要国家直接投资存量占比

数据来源：《202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中英经贸交流合作前景可期

（一）高层对话指明未来合作方向

2024 年以来，中英双方高层交往不断，通过各种对话机制，围绕巩固政治互信、加强经贸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等领域展开深入交流，有力推进了双边关

系发展（如表 1-1 所示）。

表 1-1：2024 年 1-11 月中英高层交往简况

日期	交流形式	内容
2024 年 8 月 23 日	习近平同英国首相斯塔默通电话	习近平祝贺斯塔默就任英国首相。习近平指出，当前，国际形势变乱交织，中英同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世界主要经济体，应该以长远和战略眼光看待两国关系，秉持伙伴定位，加强对话合作，以稳定互惠的中英关系造福两国和世界。 斯塔默祝贺中国体育代表团在巴黎奥运会取得优异成绩，表示发展更加紧密的英中合作关系符合双方长远利益，两国加强经贸、金融、教育、清洁能源、医药卫生等领域合作，有利于促进各自发展，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习近平在里约热内卢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期间会见英国首相斯塔默	习近平指出，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中英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世界主要经济体，既肩负推动各自国家发展的重任，也承担应对全球性挑战的责任。双方应该秉持战略伙伴定位，坚持相互尊重、开放合作、交流互鉴，实现互利共赢，共同书写中英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的下一个篇章。 习近平强调，中英两国历史文化、价值理念、社会制度虽有差异，但共同利益广泛，双方应该理性客观看待对方的发展，加强战略沟通，增进政治互信，确保中英关系走得稳、走得实、走得远。两国在贸易投资、清洁能源、金融服务、医疗民生等领域拥有广阔合作空间，应该不断拓展，更好惠及两国人民。双方要推动热点问题政治解决，加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为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实现各国共同发展作出贡献。 斯塔默表示，英中之间拥有广泛共同利益，对解决全球性挑战、维护世界和平和发展负有重要责任。英中持久强有力关系对于两国和世界都非常重要。英方希望秉持相互尊重和平等坦诚的精神，同中方加强对话，增进相互了解，在经贸、科技、财政金融、卫生医疗、教育、应对气候变化等广泛领域开展交流合作。英中都坚持多边主义，英方愿同中方加强多边沟通协调，推动政治解决地区热点问题。
2024 年 5 月 15 日	李强会见英中贸易协会访华团	李强祝贺英中贸协成立 70 周年，赞赏英中贸协始终致力于推动中英关系发展，为中英贸易“破冰”作出历史贡献，并长期为两国沟通对话发挥“桥梁”作用。李强表示，中英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全球两大经济体，保持良好关系有利于双方，也有利于世界。中方始终高度重视中英关系，愿同英方加强对话，深化合作，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推动两国关系沿着正确轨道持续发展、行稳致远。 古沛勤表示，中国是对世界具有重要影响的大国，英中关系非常重要，两国经贸联系十分密切。英中贸协支持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愿继续发挥“桥梁”作用，为促进英中关系发展、深化两国合作作出积极贡献。
2024 年 7 月 7 日	李强向英国新任首相斯塔默致贺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致电斯塔默，祝贺他就任英国首相。李强表示，中英同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世界主要经济体，两国加强协调合作，符合双方利益，也有利于国际社会团结应对全球性挑战。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中英关系，愿同英国新一届政府一道努力，巩固政治互信，扩大互利合作，密切人文交流，助力各自经济社会发展，共促世界和平、稳定、繁荣。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外交部公开资料整理。

（二）金融服务领域合作意向增强

伦敦是世界闻名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伦敦金融城是伦敦的金融业聚集区，也是中英金融合作的主要载体之一¹。截至 2023 年末，伦敦金融城内中国金融机构数量已超 40 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均设立了分行²。

自 2016 年起，伦敦金融城一直通过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与中国展开合作，并于 2019 年成立了中英绿色金融中心，举办中英 ESG 领袖论坛，共同探讨两国在气候转型、可持续投资等方面的最佳实践，挖掘中英两国在投资管理领域的合作机会。2023 年，时任伦敦金融城市长梁佑思在中英 ESG 领袖论坛上表示，英国伦敦金融城非常重视中国绿色金融市场，希望与更多的来自中国和国际的资产管理公司交流和合作³。2024 年，新任伦敦金融城市长梅睿孟访问中国时再次表示，伦敦金融城将继续积极参与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英中绿色金融和经贸合作取得更多成果。

多家受访金融机构反映，中英金融合作受地缘政治影响相对较小，伦敦金融城能够较为公平对待中资金融机构，市长每年前往中国推动合作事宜，特别注重推动双边绿色金融领域的探讨，取得较好成效。

（三）绿色低碳经济领域交流加深

中英不断扩大绿色低碳领域友好合作，共同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和清洁能源发展。2023 年 2 月，英国驻华贸易使节率领英国公司代表团访问武汉，与中国企业代表共同讨论氢能的生产和需求。2024 年 3 月，中国氢能联盟与英国驻华大使馆联合主办首届中英能源对话氢能边会，会上中国氢能联盟研究院和英国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就氢能合作签署合作备忘录。8 月，中英未来能源系统发展论坛于英国巴斯召开，以“未来净零能源系统”为主题，围绕“支持可再生能源与灵活性的市场机制”“电力系统稳定性与韧性”“数字化加快零碳转型”和“净零转型全系统解

1 注：伦敦金融城属于英国首都大伦敦市。大伦敦市下设独立的 32 个城区 (London boroughs) 和 1 个“金融城” (City of London)。资料来源：伦敦金融城网站，<https://www.cityoflondon.gov.uk/supporting-businesses/global-programme/asia-programme/greater-china/china-programme>。

2 资料来源：伦敦发展促进署，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wMDE4Mjc4Nw==&mid=2651359295&idx=2&sn=4ef115ea51579379ccb61061c4b536a0&chksm=8d7d3553ba0abc45644d208048da8a40c792e290ec0b155bf3d2e6b78a17eb458dc639faee0f&scene=27。

3 资料来源：中英 ESG 领袖论坛网站，<https://www.ukchinagreen.org/green-finance/esg-and-sustainable-investing/esg-leaders-forum/>。

决方案”四个专题促进中英能源电力领域产业界和学术界的交流与合作¹。9月，中国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人视频会见英国能源安全与净零排放部国务大臣米利班德，双方围绕中英能源政策、能源合作机制和清洁能源技术展开深入交流²。

中英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合作潜力大、前景好。自2019年以来，英国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促进交通零排放，实现去碳化。英国驻华贸易使节表示，英国在软件开发、自动驾驶技术和储能解决方案等领域的研发能力可为中英联合项目作出贡献。中英在标准、充电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合作也可帮助两国加快向低碳交通的过渡。2024年7月，英国贸易大臣明确表示，英国目前不会效仿欧盟，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征收高额关税，此举进一步提振了中英新能源汽车企业的信心。

（四）数字经济领域民间交往频繁

中英在智慧城市、智慧医疗、互联网金融、大数据、智能网联等数字经济领域利益高度交融，近年来两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民间交流与合作增强。2023年2月，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创新中心与英国伦敦国王学院成立联合实验室³，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新型人机交互技术、面向健康的先进机器人技术、跨模态人工智能开放平台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为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国际交流带来更大助力。2024年4月，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与英中贸易协会在北京共同举办中英企业合作交流会暨“亮马丝路”国际讲堂，以“中英企业数字经济合作新机遇”为主题，中英双方代表等80余人围绕中英数字技术与创新应用合作机遇、中英数据要素如何发挥价值推动中英两国务实合作展开交流讨论。

1 资料来源：中国电机工程协会，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4NDkzNTQ2MA==&mid=2247561295&idx=1&sn=feef6aba61e1375df142fa7ade1980b1&chksm=fc8d742615d8e1b569f2a81370216a263fdd4be920ac4fa368e86b078fc6522831ea905d9ca6&scene=27。

2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能源局，https://www.nea.gov.cn/2024-09/13/c_1310786115.htm。

3 注：英文为 The HK MedTech H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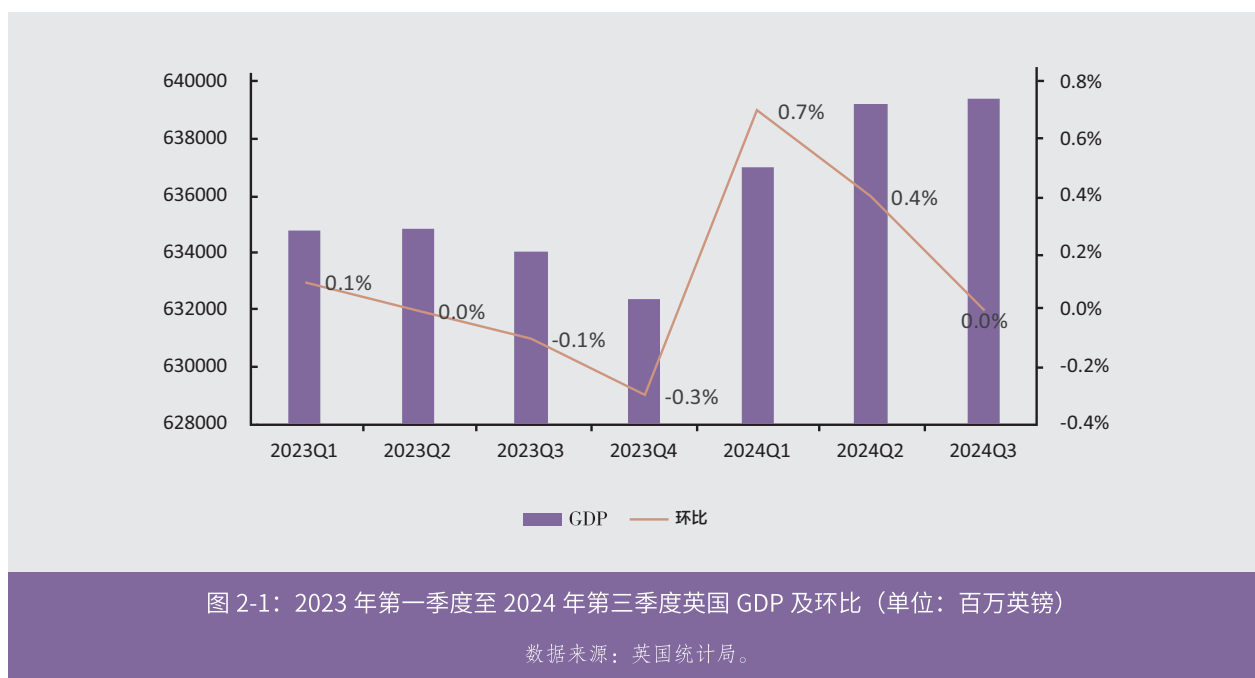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总体评价

一、英国经济复苏面临挑战

（一）国民经济增长放缓

根据英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一季度英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环比增长 0.7%，继 2023 年三季度（环比下降 0.1%）、四季度（环比下降 0.3%）连续两个季度下滑后，首次实现正增长，意味着英国经济逐步走出“技术性衰退”；但随后的二季度英国国内生产总值环比仅上升 0.4%，三季度英国国内生产总值与二季度相比基本持平，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如图 2-1 所示）。



（二）货物贸易总额呈下降趋势

受通货膨胀高企、外部需求疲软、政策不确定性增加等因素影响，英国货物贸易呈下滑趋势。2024 年 1-10 月，英国货物贸易总额为 7790 亿英镑，同比下降 4.7%，其中出口额为 3040 亿英镑，同比下降 7.5%；进口额为 4750 亿英镑，同比下降 2.9%（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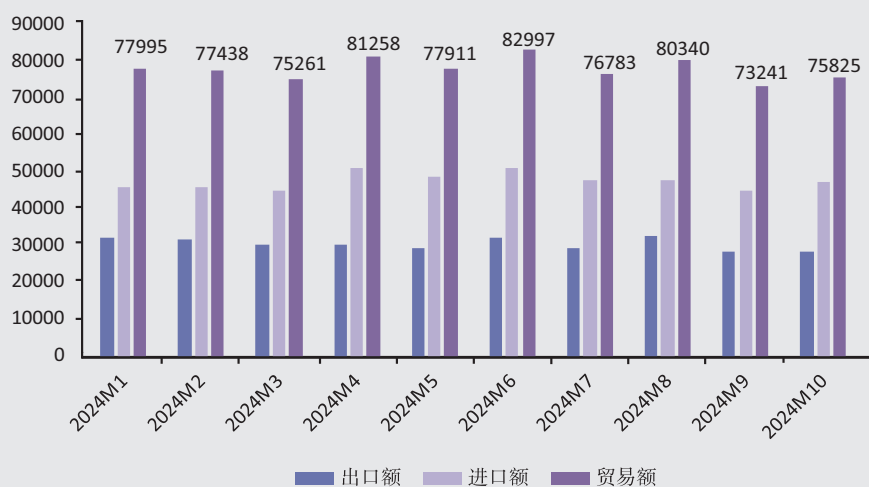


图 2-2: 2024 年 1-10 月英国货物贸易情况（单位：百万英镑）

数据来源：英国海关。

（三）外商投资流量出现下滑

由于在利用外资领域缺乏针对性支持政策，2017 年以来，英国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持续下降，2023 年为近 8 年来最低点，为 -892.5 亿美元（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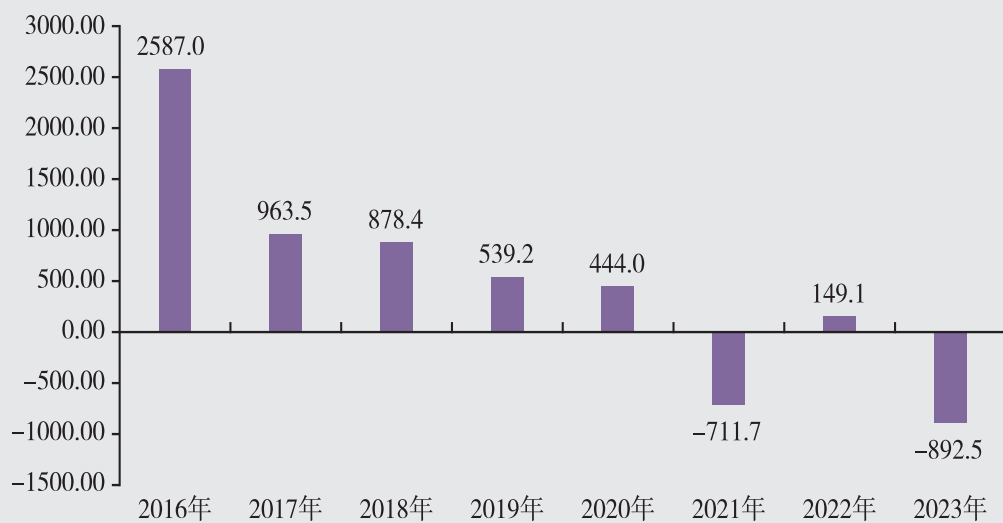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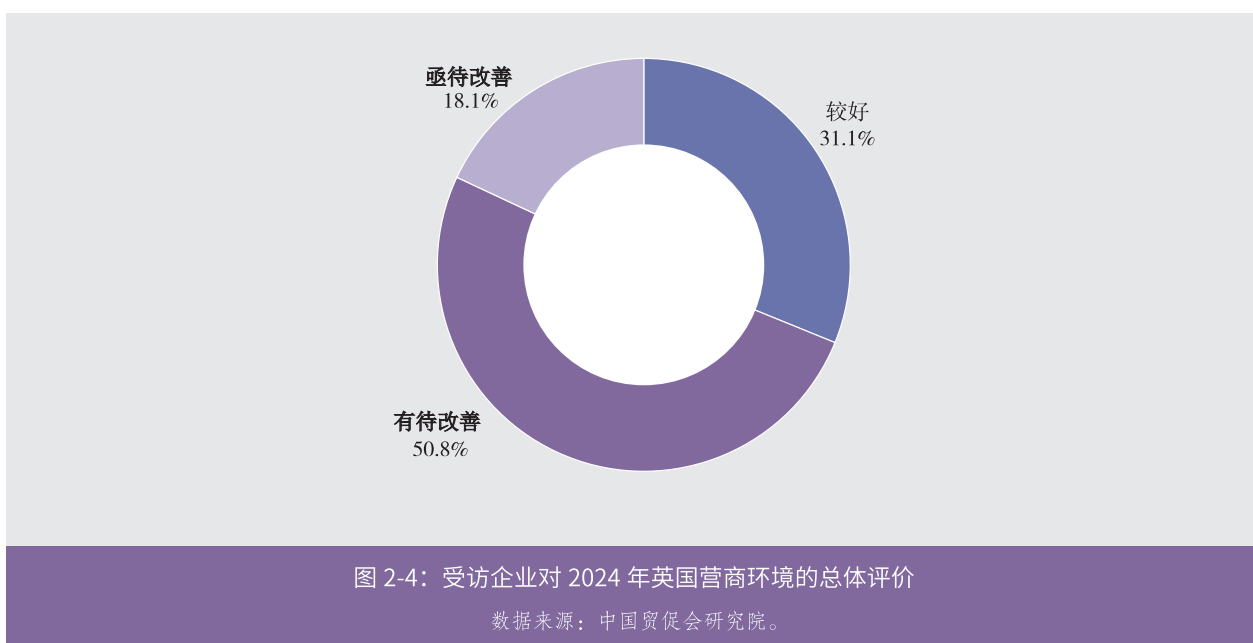
图 2-3: 2016-2023 年英国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

二、英国营商环境有待改善

（一）英国营商环境总体退坡

中资企业对英国营商环境评价下降。调查显示，31.1% 的受访企业认为英国营商环境较好，较 2023 年下降 2.1 个百分点；50.8% 认为英国营商环境有待改善，较 2023 年下降 4.1 个百分点；18.1% 认为英国营商环境亟待改善，较 2023 年上升 6.2 个百分点（如图 2-4 所示）。



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合规成本较高、资金跨国流动受阻是在英中资企业普遍反映的三大问题。调查显示，41.0% 的受访企业反映英国营商环境存在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升的问题；34.4% 反映相关合规成本较高；32.8% 反映资金跨国流动受阻；企业税负较重（27.9%）、通关便利化水平下降（26.2%）、劳动力短缺（21.3%）等问题也被较多提及（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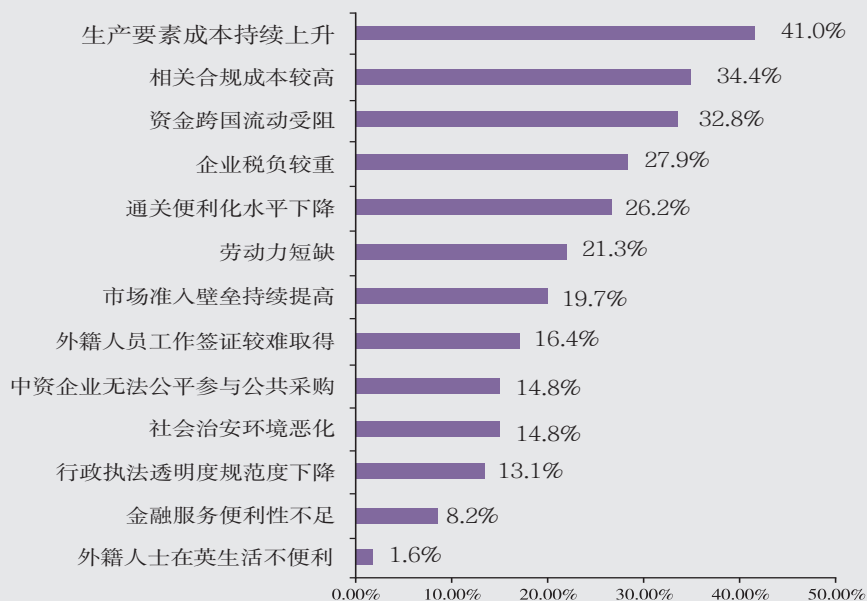


图 2-5：受访企业反映英国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对英国营商环境改善预期乐观

2024 年，英国工党政府上台后对华释放了系列积极信号，受中英领导人会晤的鼓舞，中资企业对未来英国营商环境改善较为乐观。调查显示，57.4% 的受访企业对未来英国营商环境预期乐观。从不同性质企业来看，72.7% 的受访国有企业对未来英国营商环境预期乐观（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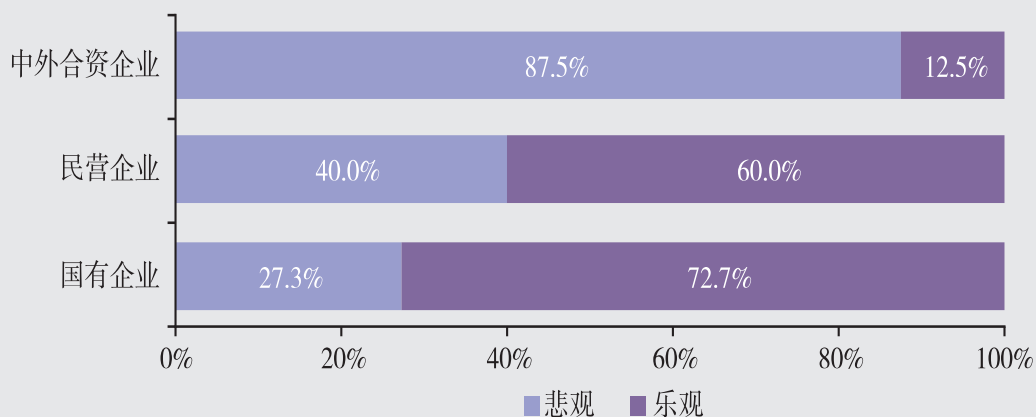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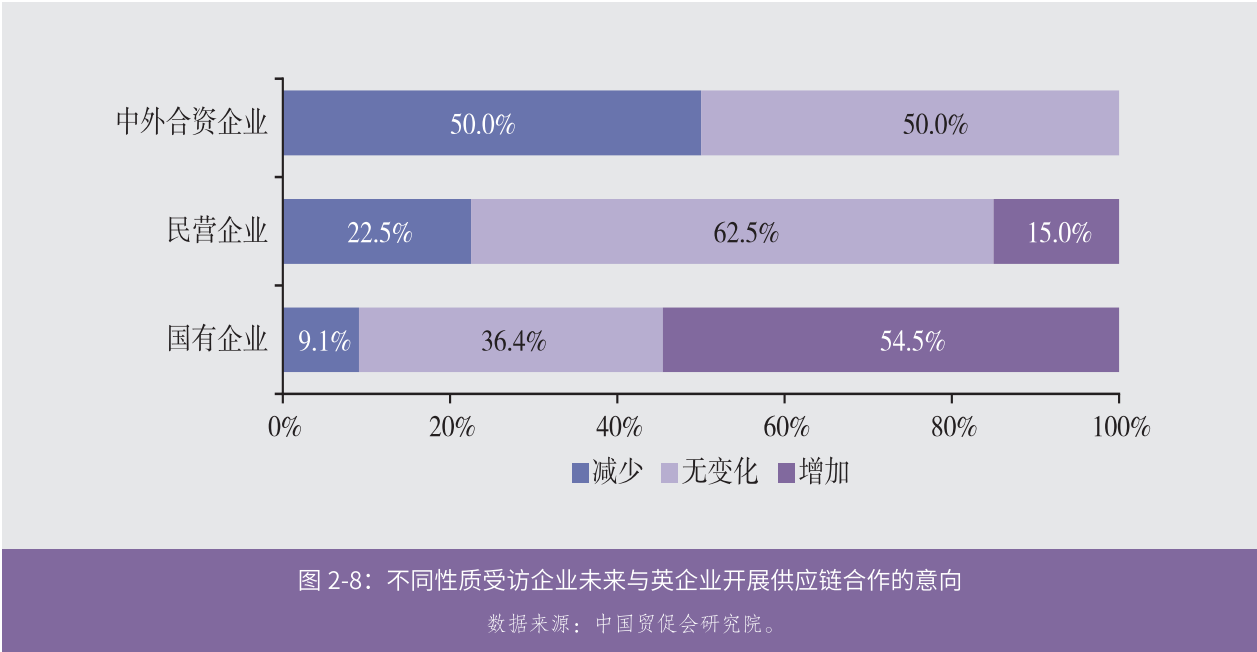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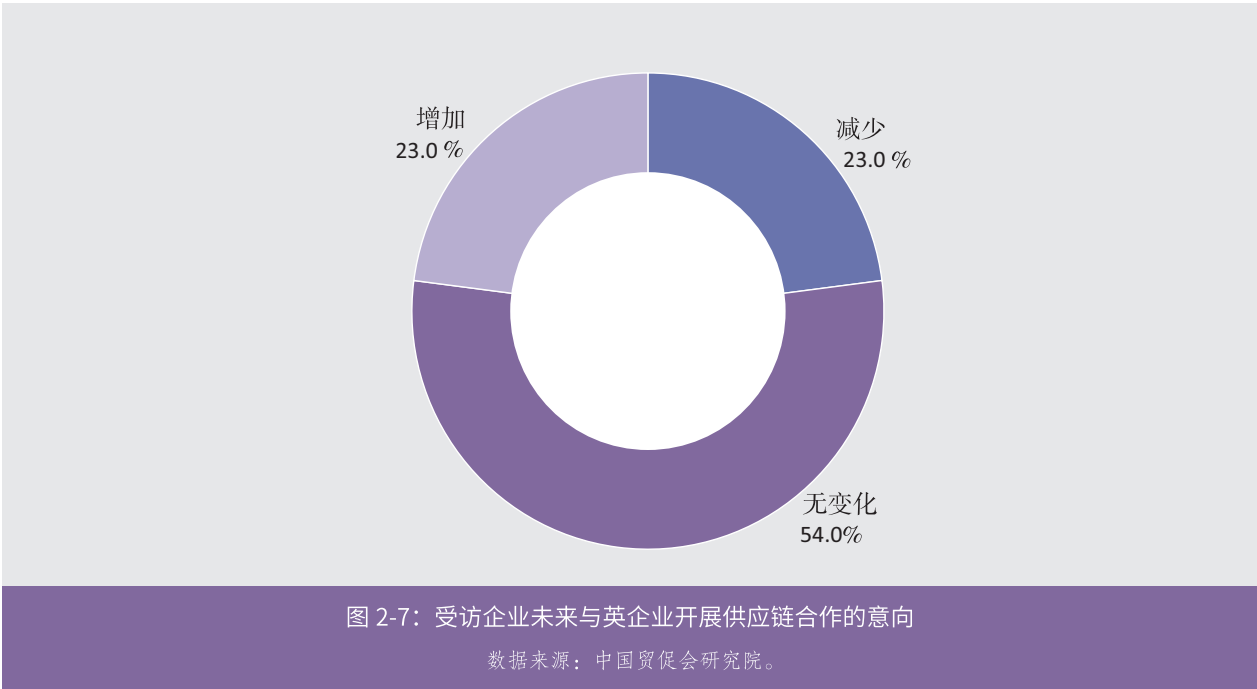


图 2-6：不同性质受访企业对未来英国营商环境预期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 与英国企业供应链合作意向增强

中英在绿色经济、数字经济等领域各具优势，双方供应链合作发展前景广阔、潜力巨大。调查显示，77.0% 的受访企业认为未来与英国企业基于供应链的合作将增加或不变，其中 23.0% 认为未来合作增加，54.0% 认为未来合作不变（如图 2-7 所示）。从不同性质企业来看，国有企业更看好与英国企业基于供应链的合作，54.5% 的受访国有企业对未来与英国企业开展供应链合作的预期增加（如图 2-8 所示）。



第三章

总体问题

一、经济复苏放缓

（一）经济增长动能不足

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英国政府公共债务规模约占 GDP 的 98.1%，较年初上升了 2.5 个百分点（如图 3-1 所示）。2023 年英国两大城市——伯明翰（9 月）与诺丁汉（11 月）相继宣布财政破产，至此已有 12 个地方政府陷入破产境地¹。2024 年 2 月，英国《卫报》援引英地方政府信息机构 LGiU 的一份报告称，英格兰近十分之一的地方政府已预警，受预算削减等重压影响，预计未来一年内将面临破产风险²。英国首相斯塔默于 8 月警告“英国正经历财政和社会管理‘黑洞’”，英国政府投资空间和潜力有限。此外，2024 年 1-9 月英国国内消费最终支出同比上升 3.12%，略高于同期 2.9% 的通货膨胀率（如图 3-2 所示），消费增长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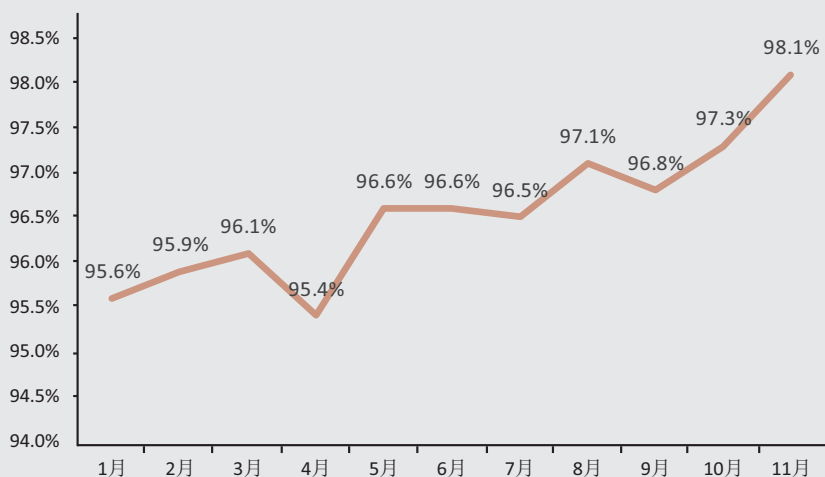


图 3-1：2024 年 1-11 月英国净债务占 GDP 的比重（单位：%）

数据来源：英国国家统计局。

1 资料来源：中工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04064330667326647&wfr=spider&for=pc>。

2 资料来源：卫报网站，<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24/feb/28/the-guardian-view-on-local-government-finance-a-crisis-that-corrodes-democra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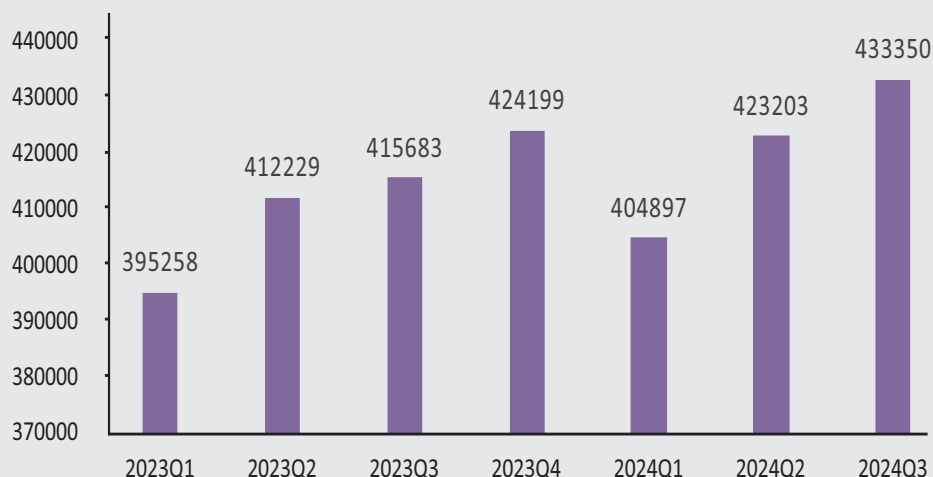


图 3-2：2023 第一季度至 2024 第三季度英国国内消费最终支出（单位：百万英镑）

数据来源：英国国家统计局。

（二）企业经营成本上升

受经济增长放缓、政府债务高企及通胀等影响，在英中资企业经营压力增加。调查显示，41.0% 的受访企业反映“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升”对其在英国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主要体现在融资、人力、税收及非税负担等四大方面。

融资方面，英国银行利率在 2023 年 8 月达到 5.25%，为近 10 年最高点并延续到 2024 年 6 月，企业贷款成本提高。调查显示，37.7% 的受访企业表示英国融资成本高。

人力方面，2024 年英国工签最低工资要求从年薪 2.62 万英镑上涨至 3.87 万英镑，涨幅高达 48%；全国最低工资同比上涨 9.8%，用工成本大幅提高。

税收方面，2023 年 4 月起，年利润超过 25 万英镑的英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19% 上涨到 25%。调查显示，27.9% 的受访企业反映税负较重。部分受访企业反映，英国工党有通过加税解决财政问题的习惯，加之英国上届政府的财政赤字过高，英国政府面临破产，新政府有较强加税动机。10 月，英国财政大臣 Reeves 在预算案中表示，为了填补上届保守党政府留下的 220 亿英镑财政亏空，不得不提高税收。此举遭到了英国工商界的广泛批评。根据英国工业联合会的最新月度增长指标调查，所有三大行业都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产量将下降，制造商的预期处于 2020 年 5 月以来的最低水平。

非税负担方面，2024 年 5 月，英国商务部下属行政机构——公司注册处

(Companies House) 全面提高企业业务办理服务费用，网站递交费用平均增幅超过 180%，书面递交费用平均增幅超过 140%，软件递交费用平均增幅超过 70%。部分条目（如网站递交的公司注册登记费）增幅超过 400%（如表 3-1 所示）。7 月，英国签证与移民局（UKVI）宣布将申请在英国有限居留许可的费用从 1048 英镑上调至 1258 英镑，增长超 20%¹。

表 3-1：通过 Companies House 注册相关费用变化

项目名称	2024 年 5 月 1 日之前			2024 年 5 月 1 日起		
	交易渠道			交易渠道		
	网站递交	软件递交	书面递交	网站递交	软件递交	书面递交
公司注册登记	£ 12	£ 10	£ 40	£ 50	£ 50	£ 71
公司注册登记(当日)		£ 30			£ 78	
重新注册			£ 20			£ 71
年度审核报告	£ 13	£ 13	£ 40	£ 34	£ 34	£ 62
更换名字	£ 8	£ 8	£ 10	£ 20		£ 30
更换名字(当日)	£ 30	£ 30		£ 83		
押记登记	£ 15	£ 15	£ 23	£ 15		£ 24
自主停工	£ 8		£ 10	£ 33		£ 44
股本减少(当日)			£ 50 仅上传	£ 136 仅上传		
股本减少			£ 10	£ 33 仅上传		£ 33
行政恢复			£ 100			£ 468
申请地址不公开			£ 32			£ 30

数据来源：Companies House 官网。

二、贸易限制进一步加大

（一）针对中资企业的双反调查占比最高

1 资料来源：英国下议院图书馆：<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CBP-9859/CBP-9859.pdf>。

2024 年，英国贸易救济署（Trade Remedies Authority）公示的 34 项反倾销反补贴案件中，23 项与中国有关，占比高达 67.65%，涉及皮革、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加工、自行车制造等领域，排名第二的印尼仅涉及 2 项，明显针对中国（如表 3-2 所示）。

表 3-2：2024 年英国贸易救济署公示的涉华双反调查

序号	立案号	商品	发起时间	更新时间
1	TD0063	烫衣板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	AD0062	锡轧产品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3	TD0061	自行车和某些自行车零件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4	AD0058	生物柴油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5	TD0057	某些卷状铝箔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	TD0056	陶瓷餐具及厨具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7	TS0055	有机涂层钢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2 日
8	TD0054	有机涂层钢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	TD0053	鹿皮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0	AD0047	某些挖掘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1	AS0046	某些挖掘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2	TS0038	电动自行车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13	TD0037	电动自行车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14	TS0036	巴士和货车轮胎	2023 年 5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4 日
15	TD0035	巴士和货车轮胎	2023 年 5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4 日
16	TD0034	钢丝绳和钢缆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7	TD0031	耐腐蚀钢	2023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18	NE0048	陶瓷餐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4 日
19	NE0043	陶瓷餐具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5 月 2 日
20	CE0042	自行车零件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21	TD0029	铸铁制品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4 日

序号	立案号	商品	发起时间	更新时间
22	TD0027	成型后经过烧制的陶瓷制品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3	AD0012	铝挤压件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数据来源：英国贸易救济署¹。

(二) 对中国的技术出口管制加强

2024 年 3 月，英国商业和贸易部修订了 2008 年发布的出口管制条例《Export Control Order 2008》，以防止量子计算机和相关技术被对手用于军事目的；新增了与量子技术、低温技术、半导体技术、增材制造设备和先进材料相关的条目，并增加到该条例的附件 3 中。这些新增条目要求企业如果需要出口上述技术领域的相关物品，必须获得出口许可证。修订后的政策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

近年来，英国不断加强针对中国的敏感技术出口监管。出口管制联合部门相关数据显示，英国 2023 年拒绝了 14 项向中国提供半导体技术的许可申请，仅批准了 2 项，2022 年拒绝了 5 个许可证，发放了 26 个许可证，通过率仅为 12.5%，较 2022 年下降 71.4 个百分点²。大部分被拒绝的都是半导体制造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的组件和软件。例如，英国人工智能芯片巨头 Graphcore 因面临对华技术出口管制的压力，解雇大量在华员工并停止在华销售活动，正式退出中国市场。英国芯片设计先锋 ARM 公司，也因英国政府对其在华销售尖端芯片设计技术的限制，不得不裁撤超 70 名中国软件工程师。

(三) 2027 年起对部分产品征收碳关税

2024 年 3 月，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和财政部（HMT）联合发布英国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简称 CBAM）的设计和管理方案³，并向各方发布征询意见。6 月，英国政府结束碳关税的公众意见征求，声明将在 2027 年正式实施碳边境调节机制，对铝、水泥、陶瓷、化肥、玻璃、氢气、钢铁七大行业的进口商品征收碳排放费用。与欧盟碳关税不同，英国碳关税将取决于

1 资料来源：<https://www.trade-remedies.service.gov.uk/public/cases/>。
2 资料来源：每日电讯报（The Telegraph），<https://www.telegraph.co.uk/business/2024/01/01/britain-cracks-down-semiconductor-sales-china>。
3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consultation-on-the-introduction-of-a-uk-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

进口商品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量，以及原产国与英国生产商碳价格之间的差距。

碳边境调节机制计划分两阶段实施（如表 3-3 所示）。英国碳关税本质上是一种单边措施，把气候问题扩大到贸易领域，并未对发展中国家设置过渡期，不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以及国家自主决定贡献的制度安排，实质上助长了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之风，并形成了绿色壁垒。

表 3-3：英国碳边境调节机制申报周期

阶段	时间	活动
第一阶段	2027 年 1 月 1 日	碳边境调节机制开始生效，此后符合条件的排放将受到相关约束。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个碳排放会计周期结束，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根据会计周期内的进口情况向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HMRC）提交碳关税纳税申请表并缴费。
	2028 年 5 月 30 日	第一个碳排放会计周期的碳关税申报及缴纳截止。
第二阶段	每年 3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在每个季度的规定时间内申报上一季度的碳关税纳税申请表并缴费。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计划将 2028 年第一季度的报税和缴税截止时间延长到 6 月 30 日，以保障和第一阶段更好衔接。
	每年 6 月 30 日 -6 月 31 日	
	每年 9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次年 1 月 1 日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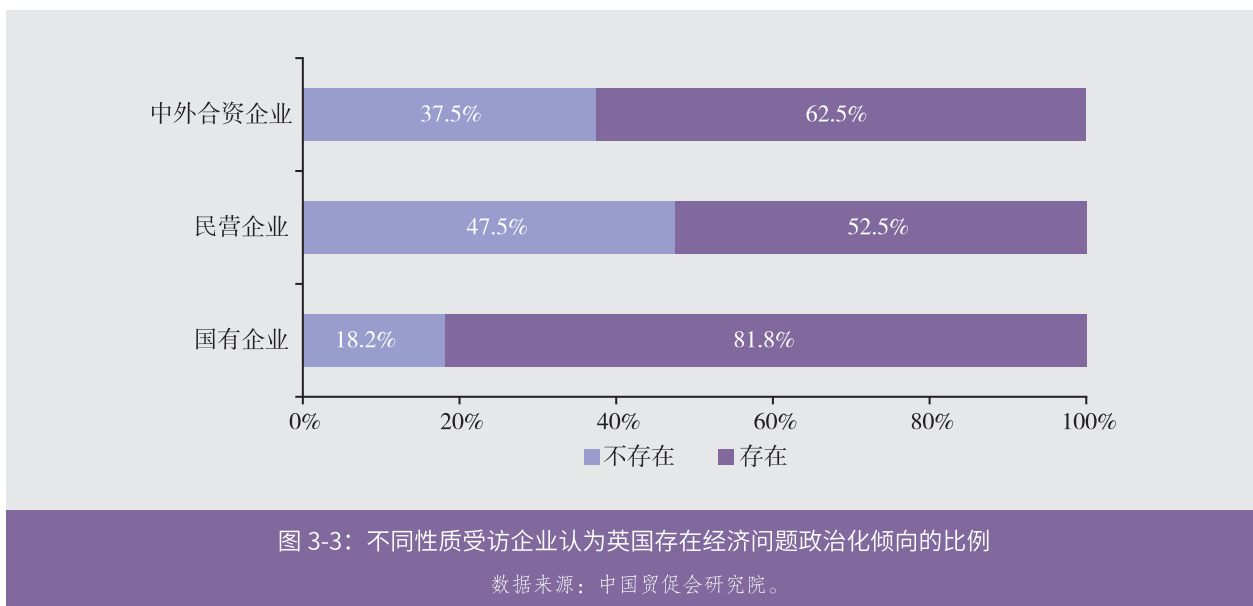
三、以国家安全为由实施歧视性外资审查

（一）经济问题政治化倾向增加

一些中资企业表达了对英国政府在经济事务中掺杂政治因素的担忧。调查显示，57.4% 的受访企业认为英政府存经济问题政治化倾向，较 2023 年增加 10.3 个百分点。其中，受访国有企业受经济问题政治化影响较大，占比高达 81.8%（如图 3-3 所示）。某受访企业表示，英国政府根据《电信安全法 2021》向全国 35 家互联网公司发出通知，要求从 5G 网络中移除所有华为设备，引发大范围寒蝉效应。有

1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5fc11fef1d3a0001132ac6f/Introduction_of_a_UK_carbon_border_adjustment_mechanism_from_January_2027.docx.pdf。

些企业尚不在被通知名单里，但为防止风险，不得不进行设备更换。另有企业表示，民用核电是《国家安全与投资法》中规定需申报的行业，英国政府以该领域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关键行业为由，希望企业在合同期内退出核电项目运营，严重违反合同法；同时英国政府与法国电力集团签订新的核站建设项目。此举表明英国政府未能公平对待所有外资企业。



(二) 对中资企业加大安全审查力度

英国政府出于国家安全、经济利益考量，持续加大对中资企业投资的审查力度。英国内阁办公室发布的《2021 年国家安全和投资法：2023-2024 年度报告》显示，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被全面审查的 41 项交易中，约 41% 的交易涉及中国¹。

2024 年 2 月，英国政府有关部门以“国家安全”为由，正式启动对长和集团旗下电信子公司 Three UK 与英国电信巨头沃达丰之间合并案的深入调查²。6 月，英国政府对 5 家中国实体实施制裁，涉及半导体、数控机床、微电子等精密制造领域，对中国实体的经济利益和经营活动造成直接损害³。11 月，英国政府依据《2021 年国家安全与投资法》第 26 条发布了最新的行政命令，要求中资企业未来科技设备国

1 资料来源: 英国内阁办公室,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6fff9a6e84ae1fd8592ee62/National_Security_and_Investment_Act_-_Annual_Report_2023-24.docx.pdf。

2 资料来源: 英国政府网, CMA launches formal investigation into Vodafone / Three merger – GOV.UK (www.gov.uk)。

3 资料来源: 中国驻英大使馆, Embassy Spokesperson on UK sanctions against Chinese entities (china-embassy.gov.cn)。

际控股有限公司¹出售其所持有的苏格兰芯片厂未来科技设备国际有限公司² 80.2% 的股份。调查显示，18.0% 的受访企业反映遇到英国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要求企业退出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部分政策法规有待完善

（一）部分政策缺乏明确的实施细则

英国法律法规繁复且多数概念界定较为笼统，政府存在解释不明确、回应不及时等问题，导致企业无所适从。例如，某受访企业反映，企业经营上千种跨境电商商品，逐一按照英国合格评定（UKCA）的标准管理，在与英国产品安全与标准办公室（OPSS）沟通相关具体标准时，未能获得明确答复，不得不到当地第三方律所求助，增加了不必要的经营成本。在数字经济领域，因《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对具有“战略市场地位”企业的监管规则不明确，使得 32.8% 的受访企业认为该法导致合规并购难度上升。在公共采购领域，《2023 年采购法》对公共采购招标流程和中标规则进行修订，允许采购部门根据需要更改采购程序、在采购流程开始后修改采购条款，导致 55.6% 的受访企业反映英国公共采购程序不透明、监管不到位。

（二）部分新兴领域政策支持不足

英国在部分新兴领域支持政策较少，导致中资企业无法把握发展方向。在绿色经济领域，36.1% 的受访企业反映英政府对绿色经济发展的激励政策不足。多家受访企业表示，斯塔默政府一直把绿色经济视为重点发展领域，但部分关于低碳经济发展的鼓励细则迟迟没有出台，企业无法根据政策细则做出新发展计划。另有企业反映，英国虽提出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所有小家电达到 B 级排放标准，但对于达到 A 级排放标准的节能产品缺少支持政策，企业缺乏提升环保等级的经济动力。在数字经济领域，32.8% 的受访企业反映英国政府对数字经济领域支持政策少、力度弱。

1 注：未来科技设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 Future Technology De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是东莞市飞特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在英设置的全资孙公司。

2 注：未来科技设备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 Future Technology De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三) 签证政策收紧影响企业用工

受英国政府签证政策收紧影响，近年来英国对外国工作者及留学生的签证发放量下滑。2024 年 1-9 月，英国针对投资者、业务扩展及高端人才的工作签证发放量为 7715 个，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22%；留学签证的发放量为 443854 个，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31%（如图表 3-4 所示），对企业用工造成不利影响。

表 3-4：2024 年 1-9 月英国入境工作签证、留学签证获批数量同比变化

单位：个	2023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化数量	变化幅度
工作签证总数	583,604	453,056	-130,548	-22%
工人	468,990	337,498	-131,492	-28%
临时工	75,343	80,260	4,917	7%
投资者、业务扩展及高端人才	9,922	7,715	-2,207	-22%
其他工作签证和豁免	29,349	27,583	-1,766	-6%
留学签证总数	642,698	443,854	-198,844	-31%
赞助研究	638,012	439,930	-198,082	-31%
其他研究	4,686	3,924	-762	-16%

数据来源：英国内政部¹。

1 资料来源：英国内政部，visas-summary-jun-2024-tables.ods (live.com)。

第四章

总体建议

一、维护稳定高效的市场化营商环境

（一）加快促进经济复苏

建议英国将促进经济增长摆在首要位置，避免将经济问题政治化。稳定宏观经济复苏预期，平衡财政赤字与政府投资，有效降低外资企业经营发展风险，提振外资企业在英发展信心。

（二）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建议英国慎重处理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问题，谨慎选择通过加税手段缓解财政困难。进一步优化税收结构，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合理制定企业办理各项业务的收费标准，采取切实措施减轻企业行政费用负担。

（三）提高行政服务水平

建议英国持续优化公共服务标准，进一步提升行政人员服务效率和水平，及时给予企业具有参考价值的回复，避免给企业正常经营造成困扰。

二、完善公平正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优化新兴领域法律法规

建议英国系统梳理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领域的法律法规，在避免过度规制的同时，加快制定鼓励支持政策的落实细则。在各项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方面，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加强针对外企的优惠政策宣传与解读工作。

（二）明确行政部门执法规范

建议英国制定规则合理、边界明确的执法规范，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

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持续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为外资企业营造公开透明的经营环境。

（三）公平公正对待中资企业

建议英国明确外资审查边界，制定公平、合理、透明、可预期的外资审查规则，合法依规审查。缩减高科技领域外资审查范围，避免因过度审查影响双边正常交流合作。

三、优化自由便利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勿滥用贸易救济措施

建议英国秉持开放自由的市场经济理念，切实履行 WTO 自由贸易原则，避免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针对中资企业，给予中国产品公平公正待遇。

（二）放宽对华技术出口管制

建议英国取消对华部分关键技术的出口管制政策，避免对中国科技企业施加不必要的压力，通过扩大交流、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三）勿以碳关税为由过度规制

建议英国遵守联合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勿以“碳关税”为借口进行过度规制，公平对待发展中国家及其企业。

（四）通过稳定签证政策确保人员自由流动

建议英国提高工作签证发放的稳定性，放松对工作签证和居留许可的过度管制，确保具有稳定投资和长期经营项目的外资企业获得合理的签证数量。

第五章

市场准入

一、最新发展

(一) 发布《关键进口产品和供应链战略》

2024 年 1 月 17 日，英国政府发布《关键进口产品和供应链战略》(以下简称《进口战略》)，以降低关键进口产品壁垒，营造商业友好的营商环境¹。英国政府在《进口战略》中将关键进口产品定义为对英国国家安全和经济繁荣至关重要的产品，主要包括英国政府指定的 13 个关键基础设施 (CNI) 部门和 5 个经济增长部门 (如表 5-1 所示)。

表 5-1：英国政府指定的关键基础设施部门和经济增长部门

关键基础设施部门				经济增长部门	
1	化学品	8	食品	1	创意产业
2	民用核能	9	政府	2	数字技术
3	通讯	10	健康	3	绿色产业
4	国防	11	航空	4	生命科学
5	紧急服务	12	交通	5	先进制造
6	能源	13	水资源		
7	金融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

为消除关键进口产品壁垒，确保在英企业尽可能便捷高效地进口商品，英国政府在《进口战略》中提出颁布如下政策：(1) 建立重要产品进口壁垒报告机制，为企业向政府反馈相关信息提供渠道。(2) 探索利用已商签的多双边贸易协定降低进口产品壁垒。(3) 开展政府间合作，共同消除关键产品的进口壁垒。

(二) 实施新的动植物产品检疫管制措施

2023 年 4 月，英国向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通报了“边境目标运营模式” (BTOM) 草案，同年 8 月 30 日颁布最终版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先对自欧盟进口产品正式实行卫生认证，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再对自非欧盟进口产品实施流程变更。BTOM 分 3 个阶段逐步生效 (如表 5-2 所示)，旨在实施新的卫

1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5a6a1c1867cd800135ae971/critical-imports-and-supply-chains-strategy.pdf>。

生与植物检疫管制措施，并建立英国单一贸易窗口，采用数字化方式简化海关申报程序¹。

BTOM 一定程度上简化了低风险进口产品进入英国的海关程序，减轻了相关企业负担，但因对中高风险进口产品采取强有力控制措施，也增加了相关企业合规成本。英国政府的一项调查显示，目前自欧盟进口的产品中，每年因采用 BTOM 而产生的总成本约 3.3 亿英镑²。

表 5-2：英国“边境目标运营模式”实施的三阶段

各阶段生效时间	变更内容
2024 年 1 月 31 日	- 对从欧盟进口的中等风险动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高风险非动物源性食品和饲料实行卫生认证。 - 取消欧盟出口英国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预先通知要求。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对来自欧盟的中等风险动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高风险非动物源性食品和饲料，引入以文件和风险为基础的身份认证和实物检查。 - 对来自欧盟的高风险植物/植物产品的现有检查，将从目的地转移到边境。 - 开始简化自非欧盟国家的进口产品的海关程序，包括取消对来自非欧盟国家的低风险动物产品、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卫生认证和例行检查，减少对来自非欧盟国家的中等风险动物产品的身份认证和实物检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英国对部分国家（地区）的低风险进口产品的安全声明豁免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 英国海关开始使用简化的进口产品数据源以及单一贸易窗口，如要求进口商预先提交海关申报单，尽可能在不同数据抵达英国海关前消除重复数据。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

（三）拟出台政策吸引外商投资关键领域

2023 年 11 月 23 日，英国政府发布《哈林顿外国直接投资评论》（以下简称《报告》）³。《报告》称，在全球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英国关键行业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趋势不一，可再生能源行业表现出色，但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却停滞不前。英国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面临三大挑战：（1）资金挑战。未来十年，英国需要数百亿英镑的投资，以实现净零排放和产业升级目标。（2）行政体制挑战。一项商业调查显示，投资者认为英国政府过于厌恶风险，缺乏灵活性。（3）竞争对手挑战。当前全

1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4f6e2629ee0f2000db7be8e/Final_Border_Target_Operating_Model.pdf。

2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4f6e2629ee0f2000db7be8e/Final_Border_Target_Operating_Model.pdf。

3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55f62310c7ec8001195bd5f/231123_Harrington-Review-Report-FINAL-2_HH_Global_.pdf。

注：哈林顿勋爵是英国外国直接投资审查委员会主席。

球投资竞争规模扩大，英国的竞争对手通过优惠补贴、税收减免和其他商业性激励措施，吸引战略行业投资。

为应对上述挑战，《报告》提出英国政府需从根本上改变运作方式，包括应用正确的战略、组织和工具（如表 5-3 所示），以吸引外商投资英国五大关键领域——绿色产业、先进制造、生命科学、数字技术和创意产业。2024 年，英国工党政府发布《为增长融资：工党的金融服务计划》，表示支持哈林顿勋爵的目标和抱负，并将解决外国直接投资问题作为英国的优先事项¹。

表 5-3:《哈林顿外国直接投资评论》提出的政府战略、组织和工具

战略	支持英国实现可持续增长和长期政策目标的战略投资方法，重点是在五个关键增长领域吸引外商投资。
组织	从英国政府高层开始，建立透明的问责机制，推动国家和地方层面共同清除投资障碍，使政府集中精力吸引关键领域外国直接投资。
工具	政府同企业及投资者接触时，需化被动为主动，确保英国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服务且与国际主要经济体相比具有竞争力。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

（四）《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提出收购申报新规

2024 年 2 月 6 日，英国内阁发布《国家安全和投资法》，允许政府审查和干预任何人（包括企业和投资者）进行的可能损害英国国家安全的收购行为，提出 17 类需申报的收购领域（如表 5-4 所示）²。

表 5-4:《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提出的 17 类需申报的收购领域

序号	需申报领域	序号	需申报领域
1	先进材料	10	防御
2	先进机器人技术	11	能源
3	人工智能	12	军民两用
4	民用核电	13	量子技术
5	通讯	14	卫星和空间技术
6	计算硬件	15	紧急服务供应商
7	政府的关键供应商	16	合成生物学

1 资料来源：英国议会，<https://lordslibrary.parliament.uk/attracting-more-foreign-direct-investment-to-the-uk/>。
2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ational-security-and-investment-act-guidance-on-notifiable-acquisitions/national-security-and-investment-act-guidance-on-notifiable-acquisitions#advanced-materi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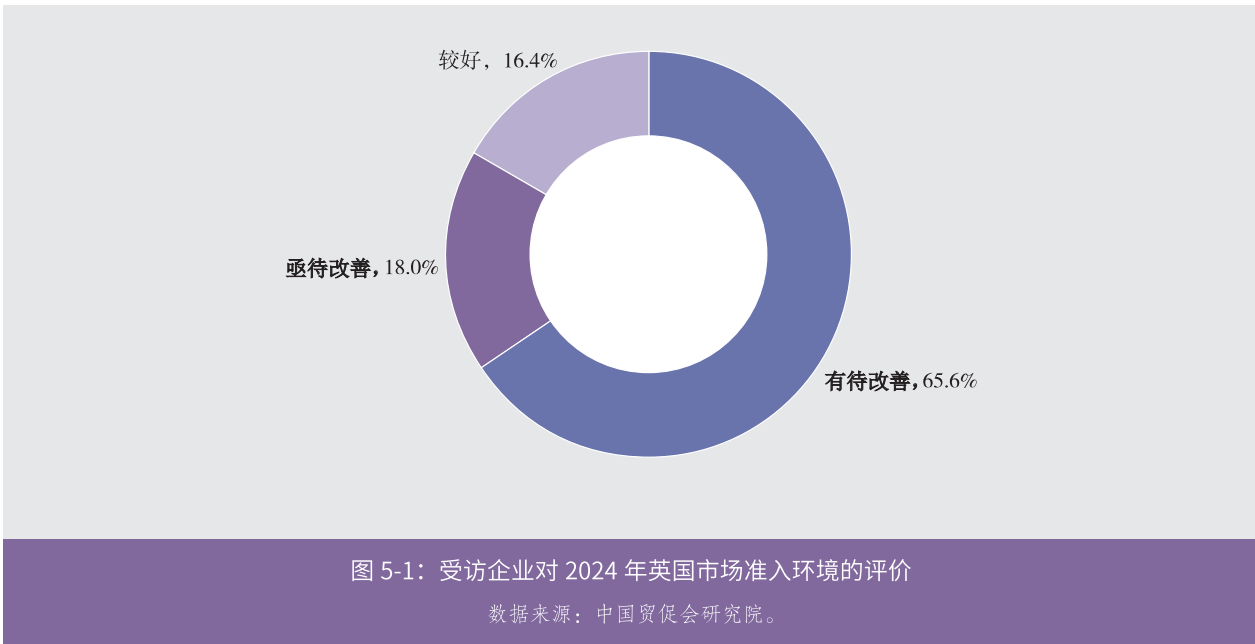
序号	需申报领域	序号	需申报领域
8	加密认证	17	运输
9	数据基础设施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

二、问题分析

（一）超八成企业认为英国市场准入环境需改善

调查显示，16.4% 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英国市场准入环境较好，较 2023 年下降 26.7 个百分点；65.6% 认为英国市场准入环境有待改善，较 2023 年增加 16.6 个百分点；18% 认为英国市场准入环境亟待改善，较 2023 年增加 10.1 个百分点（如图 5-1 所示）。



（二）外资审查存在程序复杂、申诉渠道缺乏、范围扩大等问题

调查显示，遭受过外资审查的受访企业表示，英国外资审查制度存在审查程序复杂且耗时长、缺乏申诉渠道和审查范围扩大等问题，持上述三类观点的企业占比分别为 63.6%、54.6% 和 54.6%；认为英国外资审查对其歧视性较强的企业占比为 45.5%（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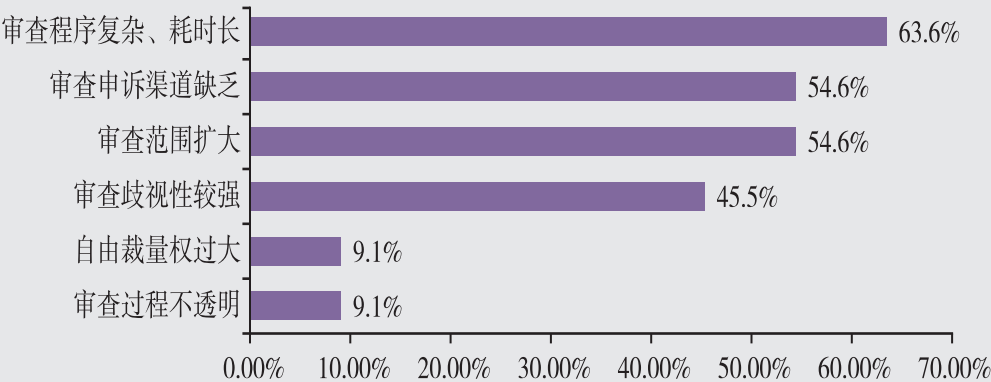


图 5-2：受访企业认为英国外资审查存在的主要问题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外资审查提高合规成本与投资风险

调查显示，受访企业认为英国外资审查的最大负面影响是提高其合规成本，企业占比达 63.6%；认为英国外资审查会提高赴英国投资的风险的企业占比为 54.6%；认为限制经营范围、影响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占比均为 36.4%（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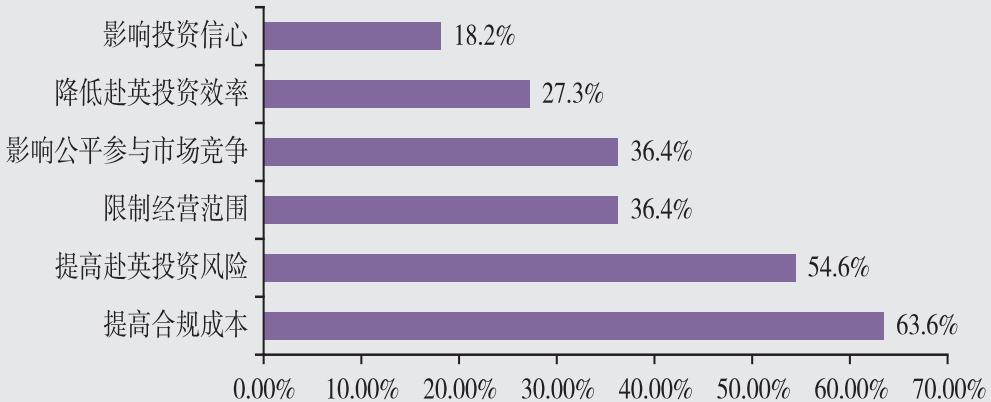


图 5-3：受访企业认为英国外资审查存在的问题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四）超三成小微企业预计英国市场准入壁垒提高

近期英国出台《国家安全与投资法》，要求 17 类收购项目需提前向政府申报，且政府存在自由裁量权较大的问题，导致部分企业预期欠佳。调查显示，27.9% 的受访企业认为英国市场准入壁垒提高（如图 5-4 所示）。从不同规模企业来看，受访小微企业认为英国市场准入壁垒提高的占比最高，为 33.3%（如图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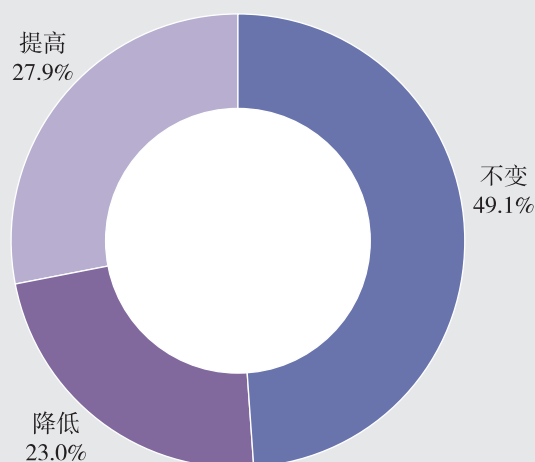


图 5-4：受访企业对英国市场准入壁垒的预期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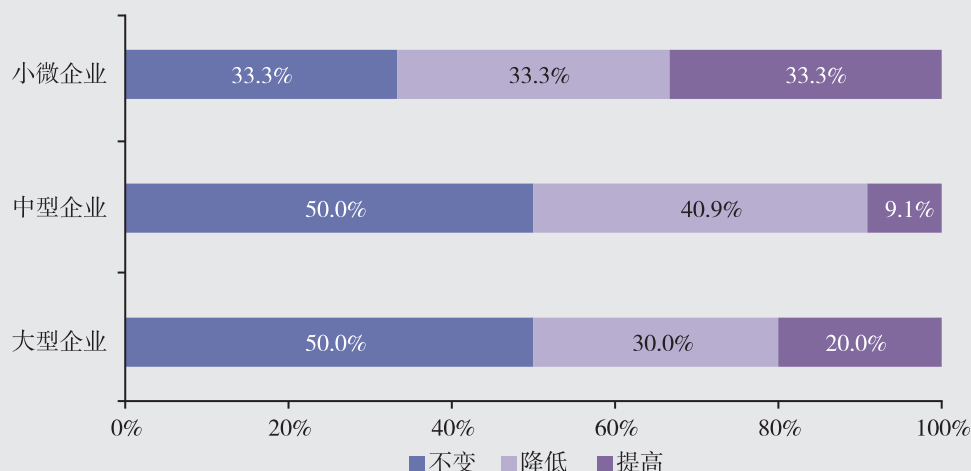


图 5-5：不同规模受访企业对英国市场准入壁垒的预期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我们建议

（一）简化外资审查程序降低合规义务

建议英国进一步精简外商投资审查程序，减少不必要的多部门审核，提高政府执法人员行政效率，降低政府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避免因程序冗杂增加外资企业合规义务。

（二）缩减需提前申报的外资收购清单

建议英国进一步细化 17 类需提前申报的收购领域涉及的投资部门，将其中与国家安全不相关的部门移除，切实保障外企合法权益。

（三）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审查申诉渠道

建议英国建立并完善针对外国投资审查制度的申诉渠道，同时细化申诉工作制度，在官方网站采用中英双语进行公示，提高外商审查制度透明度。

第六章

公共采购

一、最新发展

（一）出台《2023 年采购法》

2023 年 10 月 26 日，英国《2023 年采购法》获国王批准，并将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生效，主要特点是突出公共采购的灵活性、透明度和高标准。

灵活性是贯穿《2023 年采购法》的一个关键主题，如采购部门在设计采购程序时有更大自由度，可选择开放式程序或制定最适合其需求的程序，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即使在采购流程开始后也可修改采购条款；对合同的授予方式进行调整，以“最有利投标”（MAT）标准取代了之前的“最具经济优势投标”（MEAT）标准，允许更广泛地考虑质量、创新和环境影响等价格以外的因素，在特定情况下非财务标准可能是合同授予的决定性因素。

英国政府拟扩大在整个采购生命周期中及时发布公共采购信息的要求，从规划到合同到期，相关部门必须向公众提供更多信息。另外，对于超过 500 万英镑的合同，至少需公布三个关键绩效指标，并根据这些指标定期评估公共采购项目绩效。

更新强制性和酌情排除供应商的理由，引入了新的排除条件，如违反竞争法；供应商的分包商能否满足采购商相关标准和要求，也将会决定供应商是否会被排除在相关公共采购之外；社会价值和可持续性变得更加突出，鼓励相关部门在做出采购决策时考虑更广泛社会利益，如在当地创造就业机会和减少碳排放。

（二）发布《2023 年采购法》系列指导文件

2023 年 11 月 13 日，英国政府发布《2023 年采购法》实施指导文件《公共采购转型：我们的创新雄心》，提出通过打造创新友好型公共采购，使公共机构能采购更多创新解决方案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主要涉及三项具体内容，包括一般义务、初步市场参与选项以及竞争性灵活程序。

一般义务。要求采购方考虑推动创新等国家战略优先事项。任何年度支出超过 1 亿英镑的采购部门必须发布一份流程通知，概述估价超过 200 万英镑的公共合同。考虑中小企业面临的参与障碍，并考虑是否可消除或减少这些障碍。考虑将大型合同拆分成若干标段，以吸引小型公司投标。

初步市场参与。鼓励采购部门在正式招标流程之前更好地与市场互动，帮助采

购部门了解市场的供给情况。

竞争性灵活程序。采购部门可灵活设计和运行采购流程，通过加深对可用资源的了解来找到最佳解决方案。采购部门可在启动招标程序前，与潜在供应商进行沟通磋商，并参与或支持供应商的创新研发等活动，加深对供应商相关技术和解决方案的了解，以提高后续采购程序的效率。在最终评估以确定最有利投标之前，可随着流程的推进和理解的加深来完善授标标准。该程序的目的是尽可能消除采购相关创新解决方案时面临的障碍，使采购部门能够在特定需求与市场最佳方案间实现最佳匹配。

此外，《2023 年采购法》的实施指导文件《提高标准：我们的雄心》还提出将通过新增采购合规（PCS）和禁入审查（DRS）两项工具，配合已有公共采购审查（PPRS）工具使用，加强公共采购审查，旨在通过完善公共采购监管和审查机制，提升英国公共采购的透明度、公平性和合规性水平（如表 6-1 所示）。PPRS、PCS 和 DRS 主要由采购审查处（PRU）具体负责执行，并与英国新采购法同时生效。其中，PPRS 的作用是回应供应商对特定采购的投诉，调查公共采购流程，进而发布非约束性建议；PCS 将重点调查公共采购系统性和制度性不合规问题，进而发布强制性调整建议；DRS 由 PRU 和国家安全采购部门（NSUP）共同实施，重点关注国家安全内容，主要工作是管理公共采购禁入名单。

表 6-1：英国公共采购监管主要内容¹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共采购审查服务（PPRS）	背景与目的：2011 年设立，旨在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特别是为小型企业创造更公平竞争环境。 覆盖范围：涵盖中央及地方各级采购机构，包括地方政府、大学等。 主要功能：根据公共采购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或申请，审查相关公共采购项目，并发出非约束性建议。 处理有效且无异议合同款的逾期支付问题。 法律基础：依据《2015 年小企业和就业法》运作，未来将整合至《2023 年采购法》与采购合规服务（PCS）协同运行。
采购合规服务（PCS）	覆盖范围与职责：覆盖中央及地方各级采购机构，利用法定和非法定权力执行采购合规监督。 法定权力：允许调查地方采购机构，提出法定建议并监督实施，同时发布法定指南。 调查重点：公共采购中的不合规问题。 透明度：调查结果和建议将记录在报告中，可能公开发布，要求采购机构提供行动计划和进度报告。
禁入审查服务（DRS）	管理机制：由采购审查处（PRU）和国家采购安全部门（NSUP）共同实施，PRU 管理公共采购禁入名单，NSUP 处理国家安全相关事宜。 调查内容：审查导致禁入或排除理由的情况是否已得到纠正且不太可能复发。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1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aising-standards-our-ambition/raising-standards-our-ambition-html#what-next-for-the-pr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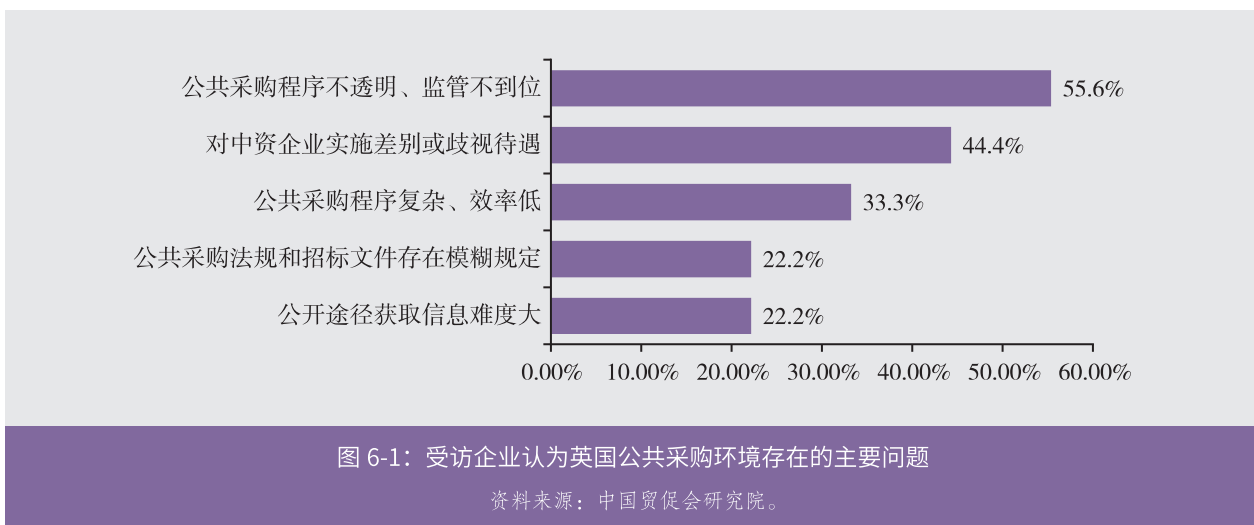
二、问题分析

（一）近八成企业认为英国公共采购环境需改善

英国新采购法尚未正式实施，其公共采购透明度、便利化相关改革举措还有待落实。调查显示，77.8% 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英国公共采购环境有待改善，较 2023 年下降 6.8 个百分点；仅 22.2% 认为较好，较 2023 年增加 22.2 个百分点。

（二）公共采购存在程序不透明、区别对待、程序复杂等问题

调查显示，英国公共采购环境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公共采购程序不透明、监管不到位，选择该选项的受访企业占比 55.6%，其次分别为对中资企业实施差别或歧视待遇（44.4%）、公共采购程序复杂且效率低（33.3%）、公开途径获取信息难度大（22.2%）和公共采购法规和招标文件存在模糊规定（22.2%）（如图 6-1 所示）。



（三）参与英国公共采购难度较大

除采购流程上的透明度、便利化等方面问题外，英国在通信、电子、光伏等公共采购及相关领域也存在排斥外资企业和产品的情况，中资企业参与英国公共采购存在较大难度。调查显示，85.2% 的受访企业未参与过英国公共采购。

（四）超六成企业对英国公共采购环境预期悲观

基于英国政府公共采购领域存在的上述问题，在英中资企业对未来英公共采购

环境的改善预期较不乐观。调查显示，60.2% 的受访企业表示对英国公共采购环境预期悲观，仅 39.8% 持乐观态度。

三、我们建议

（一）提高公共采购透明度和信息可获得性

建议英国进一步优化公共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和渠道，提高相关平台公共采购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增强信息可得性。优化公共采购服务标准和流程，提高公共采购流程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二）规范公共采购流程

建议英国制定严格的公共采购流程规范指引，坚决杜绝针对特定企业设定招标标准或提出超出公共采购合理需求条件等歧视性行为，提高公共采购流程的规范度，减少隐形壁垒。

（三）给予中资企业公平参与公共采购的机会

建议英国杜绝在制度和执行层面设置歧视性标准，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参与英国公共采购项目的权利，遵守 WTO 非歧视原则。

第七章

数字经济

一、最新发展

(一) 批准《2024 年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

2024 年 5 月，英国国王正式批准《2024 年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为数字市场引入新的“促进竞争”（Pro Competition）制度，成为英国十年来对竞争和消费者法的最大改革。

该法规定了促进竞争制度、合并控制门槛、域外管辖权、市场调查权、高额罚款和消费者保护六方面内容（如表 7-1 所示），旨在建立一套数字市场监管新制度，授权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规范数字市场竞争，通过严格执行有关促进竞争的规则，防止拥有战略实力的科技企业滥用其地位损害竞争对手和消费者的利益。除此之外，该法还加强了 CMA 执行竞争法和解决消费者纠纷的能力，允许其根据条例对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的商家执行处罚，保障消费者免受不公平商业行为的影响。

表 7-1:《2024 年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规定的具体内容

内容要点	具体说明
促进竞争制度	构建了新的促进竞争制度，赋予 CMA 下属的数字市场部门（DMU）专门针对大型科技公司的监管权力。如果一家企业被认为在关键数字服务中具有“战略市场地位”（Strategic Market Status, SMS），DMU 可以介入，并针对其行为和运营方式制定监管规则。例如，DMU 有权要求企业向竞争对手的搜索引擎开放数据，提高其应用商店或市场审查系统的透明度等。根据该法，SMS 企业应符合下列两项条件之一： (1) 企业在相关期间的全球营业额超过 250 亿英镑，或如果企业属于一个集团，该集团在相关期间的全球营业额超过 250 亿英镑； (2) 企业在相关期间的营业额超过 10 亿英镑，如果企业属于一个集团，则该集团在相关期间在英国的营业额超过 10 亿英镑。
合并控制门槛	规定了新的合并控制门槛，大幅扩大了 CMA 的管辖范围，合并控制范围将覆盖在英国具有重大影响的并购交易，无论目标公司是否与英国具有强关联，或与收购方是否存在重叠关系，包括： (1) 使企业获得了在英国相关法人团体中股份或投票权方面的合法且被认可的资格或地位； (2) 对英国关联法人团体股份或投票权交易中所付出的对价总额不低于 2500 万英镑，且这一要求不受活动发生时间点的限制，无论是活动之前还是作为活动整体策略的一部分。
市场调查权	增强了 CMA 的调查能力，赋予 CMA 访问个人数据、强制约谈、无需搜查令 / 根据手令进入营业场所、定义市场研究和调查范围及保留与竞争调查相关文件（包括远程存储信息）的权力。该法还将赋予 CMA 新的权力，使其能够密切监控道路燃油价格，并向政府报告任何事故迹象。

1 资料来源：英国国家档案馆法律法规库，Digital Markets,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s Act 2024, DMCCA,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4/13/contents/enacted>。

续表

内容要点	具体说明
域外管辖权	扩大了 CMA 的管辖范围，使其能够调查在英国以外实施的反竞争协议，从而更快地识别和制止违法的反竞争行为。
高额罚款	违反该法且未能获得 CMA 认可的企业将面临高额罚款。未遵守调查阶段相关规定的，罚款最高可达全球营业额的 1%；未遵守补救措施（如承诺）相关规定的，罚款最高可达全球营业额的 5%。
消费者保护	要求企业在消费者签下订阅制合同前提供更清晰的信息，提前提醒消费者免费或低成本试用即将结束，简化订阅合同退出流程。此外，该法还将虚假评论、订阅陷阱和压力销售列为不公平做法，赋予 CMA 通过行政程序直接执行消费者法的权力。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二）执行《产品安全和电信基础设施法规 2023》

为确保产品安全、促进通信基础设施发展，英国政府 2024 年 4 月强制实施《产品安全和电信基础设施法规 2023》（PSTI）¹。该法主要针对大部分可联网的通信类产品或设备（如表 7-2 所示），基于 ETSI EN 303 645 v2.1.1 以及 ISO/IEC 29147:2018 两个标准，对英国消费类联网产品制造商提出最低安全要求，包括：密码强度、定期安全更新（设定最短周期）及明确的安全问题报告机制。根据该法，所有进入英国的物联网产品均需提交相关合规证据，对于违反条例规定的企业，最高将被处以 1000 万英镑或其全球营业额 4% 的罚款。

表 7-2:《产品安全和电信基础设施法规 2023》涉及产品及豁免范围

涉及产品范围	豁免范围
• 智能手机 • 可连接的摄像机、电视和扬声器 • 可连接的儿童玩具和婴儿监视器 • 可连接的安全相关产品，如烟雾探测器和门锁 • 物联网基站和多台设备接入的集线器 • 可穿戴连接式健身追踪器 • 户外休闲用品，如不可穿戴的手持连接式 GPS 设备 • 可连接的家庭自动化和报警系统 • 可连接电器，如洗衣机和冰箱 • 智能家居助手	• 医疗保健监控产品及其他医疗设备 • 智能电表及其他智能计量产品 • 自动驾驶汽车 • 台式机 • 笔记本电脑 • 无蜂窝连接的平板电脑 • 电动汽车充电桩

资料来源：根据《产品安全和电信基础设施法规 2023》内容整理。

1 资料来源：英国国家档案馆法律法规库，<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dsi/2023/9780348249767>。

（三）发布指南加强个人数据保护

2024 年 2 月，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发布《内容审核和数据保护指南》¹。该指南根据《2023 年在线安全法》（OSA）² 制定行为准则，规定内容审核主体主要为用户对用户（U2U）服务提供者³ 和搜索引擎。如果外国组织提供的服务有数量较大的英国用户或将英国作为目标市场，或该服务可被英国个人所使用且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服务存在对个人造成重大伤害的实质风险，同样纳入内容审核主体管辖范围。

该指南强调，内容审核系统通常涉及处理个人数据，有时甚至可能涉及处理特殊类别个人数据（如种族、宗教信仰、遗传数据、生物特征数据等），其处理要求包括：（1）在处理个人数据前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如在使用新技术、新方式处理个人数据（如人工智能的应用）之前，组合、比较、匹配从不同来源获得的个人数据，开展可能对用户产生法律或类似重要影响的完全自动化处理，或基于自动决策或使用特殊类别个人数据来决定个人访问服务的权限。（2）遵循“设计和默认的数据保护”原则，即将数据保护纳入系统设计环节且采取对隐私影响最低的默认设置。（3）根据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UK GDPR）第 6（1）条的规定，确定处理数据的适当法律依据（如果涉及特殊类别个人数据，还应符合 UK GDPR 第 9 条的条件），并确保数据处理过程的公正和透明。（4）仅采用符合人们合理预期且不会对个人产生不合理或不利影响的方式处理个人数据，并确保内容审核系统准确运行并输出公正的、一致的结果。（5）遵守 UK GDPR 关于目的限制和数据最小化的规定。（6）尊重在线服务个人用户的数据信息和更正权。如果涉及处理儿童个人数据，还需遵守《适龄设计规则》。

该指南还规定了相关组织在使用内容审核技术和流程处理个人数据时应当注意的数据隐私义务，为使用内容审核技术时如何遵守《UK GDPR》、《2018 年数据保护法》（DPA 2018）及《2023 年在线安全法》（OSA）提供实用建议。

1 资料来源：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Guidance On Content Moderation and Data Protection，<https://ico.org.uk/for-organisations/uk-gdpr-guidance-and-resources/online-safety-and-data-protection/content-moderation-and-data-protection/>。

2 资料来源：英国国家档案馆法律法规库，Online Safety Act 2023，OSA，<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3/50/contents/enacted>。

3 注：如社交媒体、文件 / 音视频分享、私人消息、在线市场、约会、论坛、游戏等服务。

（四）发布《网络安全评估框架 3.2 版》

2024 年 4 月，英国国家网络安全中心（NCSC）发布《网络安全评估框架（3.2 版）》（CAF3.2）¹，旨在评估组织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的成熟度和“网络弹性”。在 CAF3.2 版本中，NCSC 通过分析全球关键基础设施（CNI）遭受的各种网络攻击，对 CAF3.1 版本中有关远程访问、特权操作、用户访问级别和多因素认证的使用（均包含在框架的 B2a² 和 B2c³ 原则中）的部分进行了重大修订，并改进了与网络基本要素（CE）的对齐度，在适当情况下复制了一些 CE 要求，同时确保保留 CAF 现有的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法。目前，CAF 框架中涵盖的“自动化功能”和“自动化决策技术”部分仅覆盖了有限的 AI 相关网络安全风险，NCSC 期望未来的 CAF 迭代版本能更全面细致地评估 AI 安全风险。

（五）制定公共场所自动驾驶规则

2024 年 5 月 20 日，英国《自动驾驶汽车法》正式通过⁴，旨在规制公共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内的自动驾驶活动。该法提出了自动驾驶汽车相关的授权许可体系，为自动驾驶汽车的授权和许可搭建了全面监管框架，以确保车辆在公共道路行驶前符合安全和操作标准（如表 7-3 所示）；设置了营销限制，赋予国务大臣监管自动驾驶汽车营销方式的权利，对销售经授权之外的自动驾驶汽车限制使用特定术语、表达方式、符号和标志。如果企业违反市场营销限制，将面临罚款或不超过 2 年的监禁处罚。

表 7-3:《自动驾驶汽车法》授权许可体系

授权主体	具体要求
自动驾驶汽车以及自动驾驶功能	- 自动驾驶汽车授权需通过自动驾驶测试，且符合由国务大臣另行制定初始授权要求。 - 自动驾驶功能授权需明确自动驾驶功能属于 UiC⁵ 功能还是 NUiC⁶ 功能；自动驾驶功能的开启和关闭方式；车辆开启该功能通过自动驾驶测试的相关场所和环境。

1 资料来源：英国国家网络安全中心，Cyber Assessment Framework V3.2，<https://www.ncsc.gov.uk/static-assets/documents/cyber-assessment-framework-v3.2.pdf>。

2 注：身份验证、认证和授权原则，即英国网络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对其基本职能的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可靠的验证、认证和授权访问。

3 注：注册用户管理原则，密切管理特权用户对支持英国网络安全监管相关部门的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访问。

4 资料来源：英国国家档案馆法律法规库，Automated Vehicles Act，AV，<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4/10/contents/enacted>。

5 注：负责用户运营者（user-in-charge，UiC）是指在开启 UiC 功能的自动驾驶汽车中且能够对该车辆实施控制的个人（该车辆具备经授权的 UiC 功能）。

6 注：无负责用户运营者（no-user-in-charge operator，NUiC 运营者）是指自动驾驶汽车内无人对车辆行使控制权，由一名持有执照的 NUiC 运营者远程监管该车辆，并在车辆遇到超出处理能力的问题时对车辆发出警报作出反应。

续表

授权主体	具体要求
自动驾驶主体（ASDE） ¹	- 对保证自动驾驶汽车通过经授权的自动驾驶功能能够持续满足自动驾驶测试要求承担总体性责任。 - 应具备良好的声誉和财务状况。
自动驾驶汽车的过渡请求及过渡期要求	- 过渡请求²能够被任何可能成为车辆 UiC 感知到（特别考虑到残疾 UiC）。 - 过渡期间³应足够长，使得 UiC 能够准备接管并实际接管车辆。 - 在过渡期间，车辆能够继续自动、安全、合法地行驶。 - 在过渡期间结束时，车辆能够进一步提醒 UiC 过渡期间的结束；并且如果 UiC 未能在过渡期间结束时接管车辆，车辆仍应能够安全地处理该情况。
NUiC 运营者	- 应对其监督的 NUiC 行程中发现和处理的问题承担总体性责任。 - 应具备良好的声誉和财务状况。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自动驾驶汽车法》建立了英国自动驾驶汽车的监管框架体系，为自动驾驶制造商、软件开发商等提供更多监管透明度，促使英国政府在此基础上发布更为详细的监管规定（特别是在授权许可、营销等方面）。

二、问题分析

（一）超九成中型企业反映英国数字经济环境需改善

2024 年，英国政府持续加大数字市场监管、网络安全、个人数据保护等领域立法，不断提高数字经济领域外资企业合规要求。调查显示，70.5% 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英国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有待改善，较 2023 年增加 15.6 个百分点；9.8% 认为亟待改善，较 2023 年增加 5.9 个百分点；仅 19.7% 认为较好，较 2023 年下降 21.5 个百分点（如图 7-1 所示）。从不同规模企业来看，41.7% 的受访大型企业认为英国数字经济环境较好，这一比例远高于小微企业（18.8%）和中型企业（5.9%），94.1% 的受访中型企业认为英国营商环境有待改善（如图 7-2 所示）。

1 注：指自动驾驶汽车取得授权时被指定的实体，如自动驾驶汽车制造商或开发商。
2 注：指由具备经授权的 UiC 功能的车辆发出的由 UiC 取得车辆控制权的请求。
3 注：指自车辆开始发出过渡请求直至 UiC 实际取得车辆控制权的时间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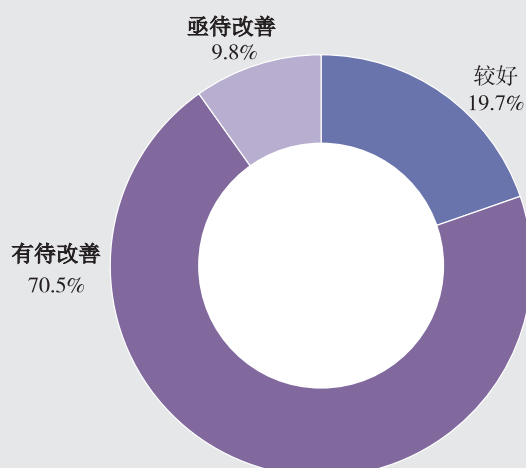


图 7-1：受访企业对 2024 年英国数字经济环境的总体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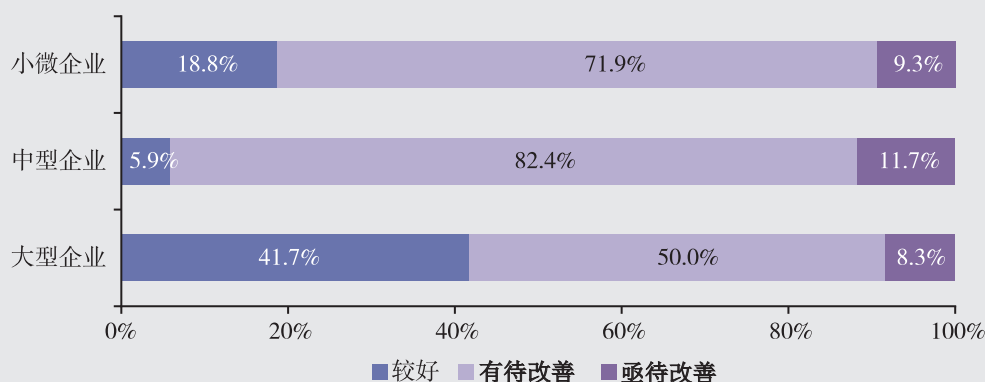


图 7-2：不同规模受访企业对英国数字经济环境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已产生负面影响

英国《2024 年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针对外资企业设立了更高的市场准入门槛，对在英中资企业业务布局、投资并购、合规成本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调查显示，45.9% 的受访企业表示该法使其合规成本提高，32.8% 表示该法已对其在英具体业务布局造成影响，32.8% 表示该法使其合规并购难度上升，24.6% 反映该法对行政部门给予较大自由裁量权（如图 7-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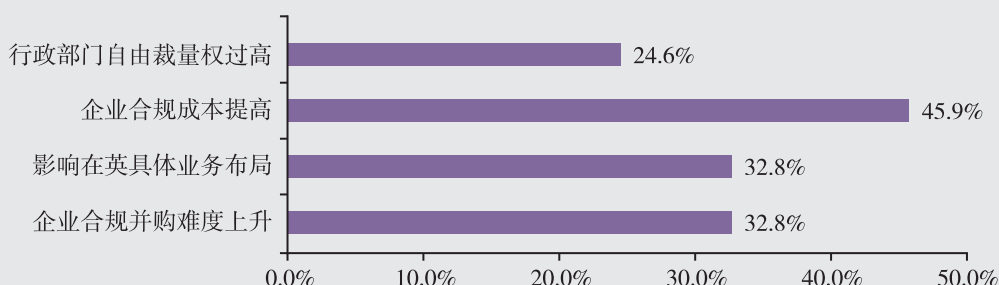


图 7-3：受访企业对英国《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的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数字经济环境存在开放不足、支持不够等问题

调查显示，42.6% 的受访企业反映英国数字经济对中资企业开放不足，34.4% 反映英国数字经济环境存在大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现象，32.8% 的受访企业反映英国政府对数字经济领域支持政策少、支持力度弱。此外，还有 27.9% 的受访企业反映英国数字经济领域对中资企业有歧视性监管，26.2% 反映英国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如图 7-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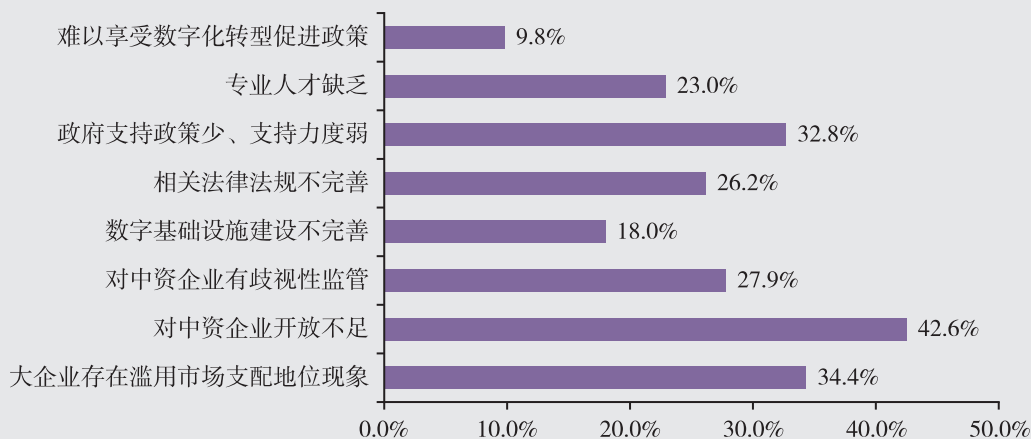


图 7-4：受访企业反映英国数字经济环境存在的问题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四）超四成企业对英国数字经济环境预期悲观

英国数字经济发展迅速，但因上述问题的存在，导致中资企业对英国数字经济

环境的预期较为不乐观。调查显示，42.6% 的受访企业对英国数字经济环境持悲观态度。

三、我们建议

（一）保障公平公正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建议英国正视外资企业对促进英国数字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取消歧视性监管政策，纠正歧视性监管行为，为中资数字经济企业提供公平公正的在英发展环境。

（二）适度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合规要求

建议英国完善《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提高合并控制的适用门槛，明确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在促进竞争、合并控制、域外管辖、市场调查、罚款等方面的执法规则，避免以行政手段过度干预数字经济领域发展。

（三）加强中英数字经济领域对话与合作

建议英国进一步提高对数字经济的重视程度，开展双边数字经济交流合作，充分利用中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丰富投资与先进技术促进英国数字经济发展。

第八章

金融

一、最新发展

（一）放宽企业上市标准与条件

2024 年 7 月，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2024 年英国上市规则文件》，对英国上市监管制度进行了改革与修订。新规则废除了上市公司在进行重大或关联方交易时必须获得股东投票的传统要求，并赋予机构投资者在特定情境下更大的投票权重，旨在吸引更多大企业前往英国上市。

新规则还对上市制度进行了改革，涵盖上市板块、信息披露、双重股权架构及投票权期限设定等多个关键领域，具体规定为：（1）取消施行已久的“高级板块（premium）”和“标准板块（standard）”双层上市板块制度，将两者合二为一，构建新的“商业公司股权板块²”，并增设“海外公司二次上市股权板块”。（2）取消对重大交易或关联方交易进行股东投票的硬性要求，但不包括反向收购、公司股票退市等关键事件。（3）取消过去三年的营收记录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运营资本表作为上市的必要门槛，但招股说明书仍需披露过往财务信息。（4）双重股权架构发行人上市后仍可维持此架构，除公司创始人或董事可享无限期超级投票权³外，允许 IPO 前入股的机构投资者持超级投票权最长 10 年。

（二）二读通过《诉讼融资协议（可执行性）法案》

2024 年 4 月，英国上议院二读通过《诉讼融资协议（可执行性）法案》⁴。该法案仅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适用，通过修正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明确了诉讼融资⁵协议的性质，并为诉讼出资人追索相关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进一步规范诉讼融资市场。

1 资料来源：FCA 官网，<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s/policy-statements/ps24-6-primary-markets-effectiveness-review-feedback-cp23-31-final-uk-listing-rules>。

2 注：将双层上市板块合并不仅可以降低对处于早期阶段的公司在伦敦上市的要求，也可以从名称上打消掉在标准（standard）板块上市的公司都是“不够优质”的主观判断。对发行人而言，商业公司股权板块规则总体更接近于国际惯例。

3 注：超级投票权也称为特别投票权或超级股，比一般投票权（普通股）具有更大影响力。

4 资料来源：英国议会，the Litigation Funding Agreements (Enforceability) Bill，<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litigation-funding-agreements-enforceability-bill-2024>。

5 注：诉讼融资是一种金融形式，又称第三方资助（third-party funding），指的是第三方（通常是独立的金融组织，与诉讼没有任何关系）同意支付诉讼当事人的法律费用，以换取案件胜诉后的收益分成。

根据该法案规定，诉讼融资协议可被定义为一种安排，其中提供索赔管理服务的实体（出资人）负责为以下任一或全部情况提供资金支持：（1）辩论或诉讼服务的费用：出资人帮助诉讼当事人支付聘请律师进行法律辩护或诉讼所需的费用。（2）潜在的诉讼费支付：在诉讼过程中，如果诉讼当事人被法院裁定需要向对方当事人支付诉讼费（如因败诉而需承担的对方诉讼费用），出资人协助支付部分可能产生的额外法律费用。诉讼当事人（即获得资金支持的客户）需要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出资人支付相应费用，包括出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本金、利息（如果协议中有规定）、服务费等。

（三）发布“反洗绿”规则指南

2024 年 4 月，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FG24/3：关于反洗绿规则的最终非手册指南》¹。该指南考虑了金融服务和市场法监管原则（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旨在规范金融实体行为，确保其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声明公平、清晰且不具有误导性，适用范围包括向英国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传达或批准的相关金融促销信息。该指南认为金融实体提供的可持续声明应当满足“正确并能够得到证实”“清晰并以能够理解的方式展现”“完整考虑产品和服务生命周期而不遗漏和隐藏重要信息”和“与其他产品和服务比较公平且有意义”4 项要求，并为了落实这些要求特别提供了 8 个典型案例作为佐证（如表 8-1 所示）。

表 8-1:《FG24/3：关于反洗绿规则的最终非手册指南》提供的 8 个案例

序号	案例内容
1	一家公司发表了一份宣传声明，称其投资基金“不含化石燃料”，但随后的条款和条件解释称，投资基金包括对参与化石燃料生产、销售和分销公司的投资（相关收入未超过某个设定阈值）。由此可见，该基金内的公司并不能被视为“无化石燃料”公司。这一声明在实质上是不准确的，且其真实性难以验证，因此构成了误导性宣传。
2	在基金促销活动中，投资经理往往会强调他们会对所有投资进行可持续性特征的审查。但实际情况是，审查过程并不总是系统全面，可持续性特征也并非始终作为投资决策的考量因素。这可能导致投资经理在可持续性方面的考量被夸大，且这一说法难以得到验证。
3	某公司正在为一只注重社会可持续性的基金进行广告宣传。该基金郑重承诺，其投资将严格聚焦于遵循国际最佳实践、展现良好劳工实践的公司。基金经理为此设定了一套明确且严格的筛选标准，涵盖了公平薪酬、安全工作环境等多个方面，这些标准均与国际公认框架和标准相接轨。在选定投资对象后，该基金不仅持续评估其表现，还紧密监控投资状况，一旦发现任何问题，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改进和提升。基金的营销材料详尽阐述了其投资目标与策略，包括筛选被投资公司的具体标准以及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类型，确保了信息的透明度和投资者的充分理解。

1 资料来源：FCA 官网，FG24/3: Finalised non-handbook guidance on the anti-greenwashing rule | FCA。

序号	案例内容
4	一家公司在其储蓄账户网页的显眼位置使用了一幅茂密的雨林图片，并配以“可持续储蓄”的醒目标语，同时在此页面列出了包括“绿色储蓄账户”在内的多种储蓄选项。此类结合了特定图像与文字的营销方式夸大了公司通过储蓄账户为可持续项目筹集资金的能力，让公众误以为通过该公司开设的任何储蓄账户都能直接贡献于积极的可持续发展成果。事实上，仅当客户选择“绿色储蓄账户”时，其存款才会被专门用于资助可持续项目。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该只使用“绿色储蓄账户”的图像和文本，而不是所有储蓄账户。
5	一家银行正在积极推广其债券产品，并强调其显著的可持续性影响。据称，这些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支持多个领域的可持续发展项目，主要聚焦于可再生能源的推广以及助力企业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银行的宣传材料中并未全面披露的是，还有一类符合条件的活动也被纳入了资助范围，即提高化石燃料能源生产和分配效率的项目。这一信息的缺失可能导致公众对债券的可持续性影响产生片面理解。
6	有一个被广泛采用的基准，其自称具备“可持续性”，其特点是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级“低于3”的公司排除在外。然而，基准的管理机构并未明确阐述该评级体系的具体评估维度，比如它是侧重于评估公司面临的可持续性风险还是其对可持续性的实际贡献。同时，评级所采用的评分范围（可能是1至10分）也未被明确说明，这增加了信息的不透明度。由于基准管理员未能向受众提供全面而详尽的信息，导致基准是否以及如何真正代表可持续目标变得模糊不清，可能使用户和最终的终端投资者对基准所声称的可持续性成果产生误解或误导，影响其投资决策和期望。
7	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宣传其资产策略“专注于资助碳密集型企业的转型计划，助力脱碳进程”，投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s），在面向潜在投资者的营销材料中，该基金管理公司特别强调了其严谨的筛选标准，即仅选择那些符合“市场最佳实践标准”的SLB进行投资。为证实这一点，公司公开了评估SLB的严谨框架，包括寻求明确、可量化且雄心勃勃的转型绩效指标与可持续性目标，这些均与企业过渡计划紧密相关，并接受独立验证与定期报告，确保透明度与执行力。
8	一家公司宣称，投资者若选择购买其投资债券，将能相比市场上其他投资债券更有效地“降低排放”。然而，这一声明存在误导性，因为它未向公众清晰说明，所提及的“减少排放”仅针对范围1的排放（即直接由公司控制的排放源产生的排放），而非涵盖了所有类型的排放（即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的总和）。此外，这一比较还是基于特定时间点上的一个有限样本进行的，可能无法全面反映长期或广泛的市场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四）正式出台“增长担保计划”

2024年7月，英国出台“增长担保计划”（GGs）以替代原有的复苏贷款计划（RLS），旨在支持英国小型企业在寻求投资和发展时获得融资。该计划由英国商业银行代表英国商业贸易大臣管理，通常可以支持高达200万英镑的融资规模，并为贷方提供70%的政府支持担保（如表8-2所示）。但调查显示，73.8%的受访企业不能公平享受“增长担保计划”。

表 8-2：英国“增长担保计划”概况

项目	具体内容
贷款规模	最高限制：《北爱尔兰议定书》范围之外的借款人每个企业最多200万英镑，《北爱尔兰议定书》范围内的每个企业最高100万英镑。 最低限制：资产融资、发票融资和资产抵押贷款最低1,000英镑，定期贷款和银行透支最低25,001英镑。
覆盖范围	支持定期贷款、银行透支、资产融资、发票融资和资产抵押贷款。
融资期限	定期贷款和资产融资期限为3个月至6年，银行透支、发票融资和资产抵押贷款期限为3个月至3年。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二、问题分析

（一）超六成企业认为英国金融环境需改善

近年来，英国通货膨胀率高企导致贷款利率大幅提高，使得中资企业对英国金融环境评价下降较为明显。调查显示，37.7% 的受访企业认为英国金融环境较好，同比下降 27.0 个百分点；55.7% 认为有待改善，同比增加 26.3 个百分点；6.6% 认为亟待改善，同比增加 0.7 个百分点（如图 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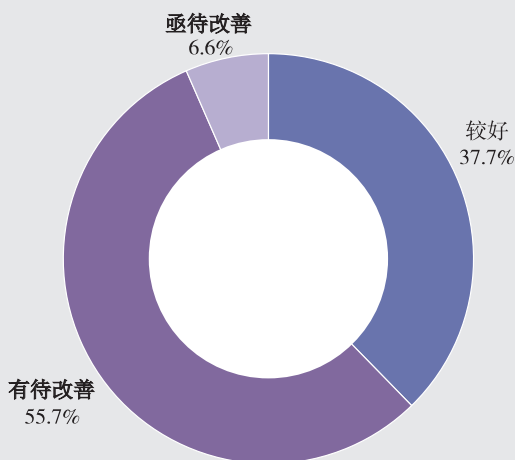


图 8-1：受访企业对英国金融环境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金融环境存在汇率波动大、融资成本高、处罚重等问题

调查显示，41.0% 的受访企业反映“汇率波动大”是英国金融环境的主要问题；其次是“金融处罚过重”（37.7%）和“融资成本高”（37.7%）（如图 8-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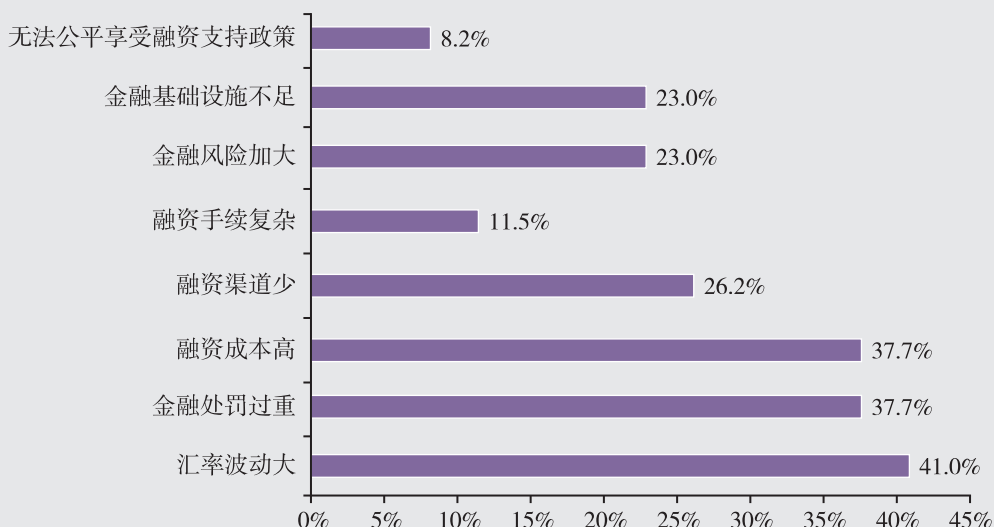


图 8-2：受访企业反映英国金融环境存在的问题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超四成企业对英国金融环境预期悲观

斯塔默政府上台后对华释放了一系列积极信号，习近平主席应约同斯塔默首相通电话，双方提出的第一项合作领域就是金融。但是，金融领域营商环境的改善还有待时间检验。调查显示，42.6% 的受访企业反映对英国金融环境优化的预期持悲观态度。

三、我们建议

（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建议英国重视外资企业在推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为外资企业，特别是外资中小企业提供更便捷、更多元的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提供公平的金融监管环境

建议英国梳理现行金融领域优惠政策执行情况，清理歧视性条款和政策，避免以行政手段过度干涉金融市场，为外资企业提供公平的监管环境。

（三）深化中英双边金融领域合作

建议英国同中国充分挖掘金融合作方面的契合点，在绿色金融、金融科技创新等方面加强合作，同时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反洗绿、反洗钱等金融监管合作，共享资源、协同作战。

第九章

绿色经济

一、最新发展

（一）取消陆上风电开发的限制性政策

2015 年，卡梅伦政府在《国家规划政策框架（NPPF）》中提出，在陆上风电场建设提案中必须证明当地居民没有任何反对意见，这事实上禁止了在陆上开发风电。2024 年 7 月 5 日，英国首相斯塔默上任不到一周便宣布取消这一限制性政策¹。

（二）通过相应基金支持绿色经济发展

2024 年 7 月 9 日，英国财政大臣蕾切尔·里夫斯宣布²，英国政府新设立 73 亿英镑“国家财富基金”，并将立即开始投资绿色钢铁、绿色工厂等绿色经济领域，支持英国重工业净零排放。该基金将在 5 年内投资低碳能源转型的重点项目，由英国基础设施银行注资。

（三）组建大英国能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英国工党政府宣布注资 83 亿英镑组建大英国能源公司（Great British Energy）³，支持英国清洁能源转型并实现能源独立。英国工党政府表示，该公司将与行业、工会等私营部门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共同投资清洁能源资本密集型项目，推动英国成为浮动式海上风电、核电和氢能领域的世界领先者，在未来绿色行业中创造 65 万个技术型岗位，重塑英国工业中心的实力，并最终实现在 2030 年英国陆上风电发电量翻一番、太阳能发电量翻三番、海上风电发电量翻四番的目标。

（四）以法律保障英国成为清洁能源强国

2024 年 9 月 5 日，英国下议院通过《英国能源法案》二读文本⁴。该法案目标是推动英国成为“清洁能源超级大国”，为英国颁布系列能源和气候政策建立法律框

1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speeches/keir-starmers-first-speech-as-prime-minister-5-july-2024>。

2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troducing-great-british-energy/great-british-energy-founding-statement>。

3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网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troducing-great-british-energy/great-british-energy-founding-statement>。

4 资料来源：英国议会网，<https://bills.parliament.uk/bills/3738>。

架，主要内容包括：（1）生产、分配、储存和供应清洁能源。（2）减少化石燃料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3）提高能源效率。（4）确保能源供应安全。该法案还赋予英国国务大臣向大英国能源公司提供财务援助的权力，确保大英国能源公司顺利运行。

二、问题分析

（一）八成小微企业认为英国绿色经济环境需改善

中英绿色经济合作潜力巨大，但多数中资企业认为英国绿色经济发展环境待改善。调查显示，65.6% 的受访企业反映 2024 年英国绿色经济环境有待改善，较 2023 年减少 1.1 个百分点；32.8% 反映较好，较 2023 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仅 1.6% 反映亟待改善，较 2023 年减少 6.2 个百分点（如图 9-1 所示）。从不同规模企业来看，81.2% 的受访小微企业认为英国绿色经济营商环境待改善，这一比例高于中型企业（70.6%）和大型企业（25%）（如图 9-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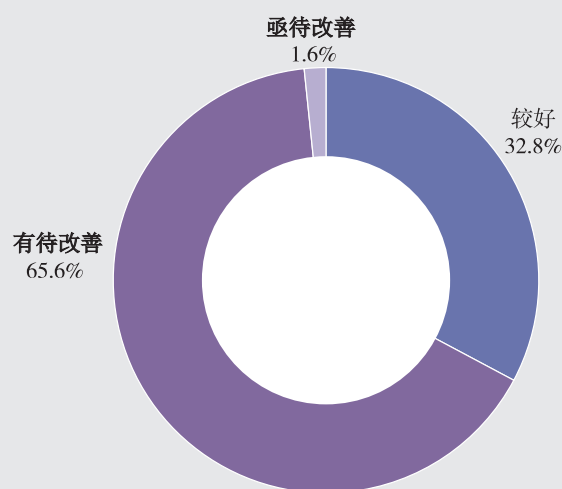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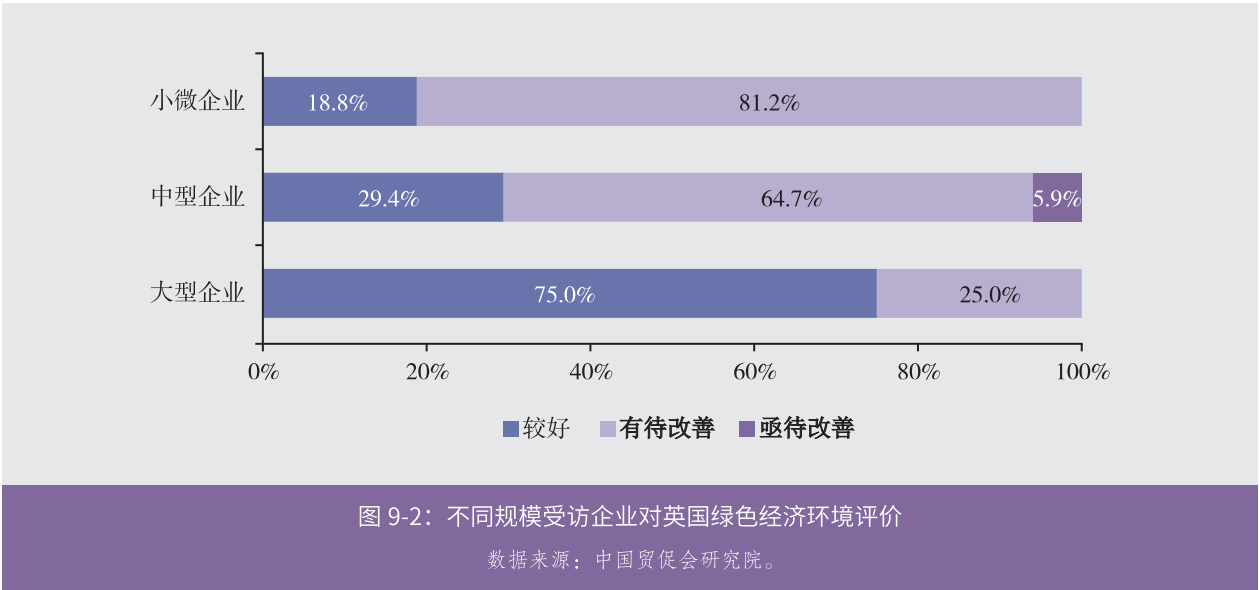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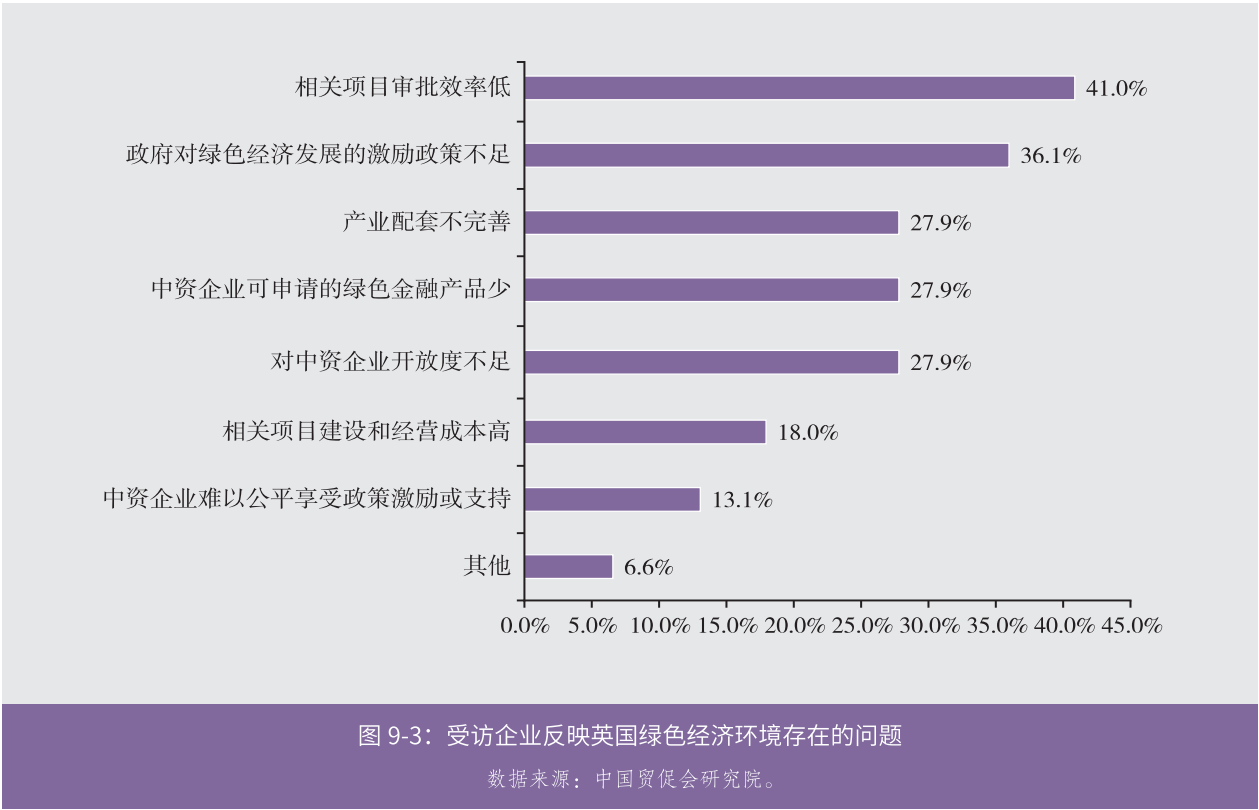
图 9-1：受访企业对 2024 年英国绿色经济环境的总体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绿色经济环境存在审批效率低、支持不足等问题

调查显示，41.0% 的受访企业反映英国绿色经济相关项目审批效率低；36.1% 反映英政府对绿色经济发展的激励政策不足；反映英国绿色经济领域对中资企业开放度不高、中资企业可申请的绿色金融产品少、绿色经济相关产业配套不完善的占比均为 27.9%（如图 9-3 所示）。



（三）超三成企业对英国绿色经济环境预期悲观

英国绿色经济发展潜力较大、合作前景广阔，中资企业对英国绿色经济发展态度较乐观，但相关问题也导致一些企业态度较为谨慎。调查显示，31.1%的受访企业对英国绿色经济环境持悲观态度。

三、我们建议

（一）扩大绿色经济领域对外开放水平

建议英国进一步扩大绿色经济领域的对外开放水平，提高外商投资绿色项目的审批效率，帮助外资企业降低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性成本，同时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增加对外资的吸引力。

（二）给予中资企业真正的国民待遇

建议英国对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切实保障中资企业参与英国绿色经济建设的国民待遇，确保中资企业公平享受英国绿色经济优惠政策以及相关补贴。

（三）深化中英双边绿色经济合作

建议英国充分考虑中资企业在海上风力发电、储能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发展经验，加快推进同中国在绿色制造、绿色标准融合等方面的合作。

第十章

竞争政策

一、最新发展

（一）出台新的《绿色协议指南》

2023年10月，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发布新的《绿色协议指南》¹，旨在帮助企业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避免法律风险。

根据该指南，供应链同级企业间达成以下类型协议时，引起竞争的风险较低：（1）涉及公司内部行为的协议（如禁止在工作场所使用一次性塑料产品）。（2）开展联合活动以提高对环境可持续性的认识的协议（联合活动不构成联合广告或联合销售）。（3）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全行业环境可持续性目标的协议。（4）使企业能够更好地监测和报告自己的环境可持续性目标的协议。（5）参与环境可持续性标准（如绿色标签倡议）或逐步淘汰不可持续性产品的协议。（6）协议各方的市场占有率不足10%，且不试图通过价格垄断等方式限制竞争的协议。（7）达成开发新产品的协议。

根据该指南，供应链同级企业间达成以下类型的协议时，可能会损害竞争环境，存在违法风险：（1）限制使用或开发更具环保可持续性的产品或服务的协议。（2）约定固定价格的协议。（3）关于竞争对手之间客户或市场分配的协议。（4）操纵投标的协议。（5）限制产品质量提升或创新的协议。

该指南还规定了豁免规则，如消费者从协议中获得的好处大于带来的损害（如协议虽导致产品价格上涨，但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则该协议符合豁免标准，仍可能合法。

（二）采用更加灵活的第二阶段合并调查程序

2024年4月，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发布公告，宣布将对第二阶段合并调查程序进行修改，并发布指引文件明确新的调查流程²。新的指引文件修改了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和调查小组开展调查的方式，包括：（1）简化第二阶段调查的启动程序。（2）为所有受合并影响的企业提供更多与调查小组接触和交流的机会。（3）激

1 资料来源：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526b81b244f8e000d8e742c/Green_agreements_guidance_.pdf。

2 资料来源：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mergers-guidance-on-the-jurisdiction-and-procedure>。

励合并各方提出可行的补救措施，尽早解决竞争担忧。新的第二阶段调查流程将使决策更加灵活，如推进调查小组与合并企业之间的讨论、促进企业提供补救措施等。

同时，大多数由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调查的合并以及符合第二阶段参考条件的合并，无论是否提交都需支付费用。该费用应在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做出第一阶段合并决定时支付，费用金额根据被收购企业的英国营业额而有所不同。

（三）发布第十年竞争网络并发监管制度年度报告

2024 年 7 月，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发布《2024 并发年度报告》(Annual report on concurrency 2024)¹，这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英国竞争网络并发监管制度²生效以来发布的第十份年度报告。

该报告发布了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及行业监管部门根据《1998 年竞争法》第一章和第二章竞争禁止条款，开展的涉嫌违法的调查案例。近 6 年来，每年年度报告初期调查进行中的案例数量与根据《1998 年竞争法》发起调查的数量均较为相近，每年变化不大。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年度内，报告初期调查进行中的案例数量为 9 个，较上一年度增加两个；收到的新投诉数量为 13 个，较上一年度减少 4 个；根据《1998 年竞争法》发起调查的数量为 4 个，较上一年度减少 1 个（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2019-2024 年英国监管机构开展调查的竞争禁止的案例数量

类型	2023-2024	2022-2023	2021-2022	2020-2021	2019-2020	2018-2019
报告初期进行的案例数量	9	7	8	9	9	7
新投诉数量	13	17	25	18	14	16
根据《1998 年竞争法》发起调查的数量	4	5	4	3	3	5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1 资料来源：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annual-report-on-concurrency-2024/annual-report-on-concurrency-2024#competition-enforcement-in-the-regulated-sectors>。
2 注：英国以竞争与市场管理局为中心形成了竞争网络并发监管制度，竞争网络成员包括民航局、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天然气和电力市场管理局、通讯办公室、铁路公路局、北爱尔兰公用事业管理局、支付系统监管机构、水务事务监管局，各成员与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有共同管辖权，分别针对相应受监管行业实施监管权力。

二、问题分析

（一）超六成企业认为英国市场竞争环境需改善

调查显示，34.4% 的受访企业反映 2024 年英国市场竞争环境较好；44.3% 反映有待改善；21.3% 反映亟待改善（如图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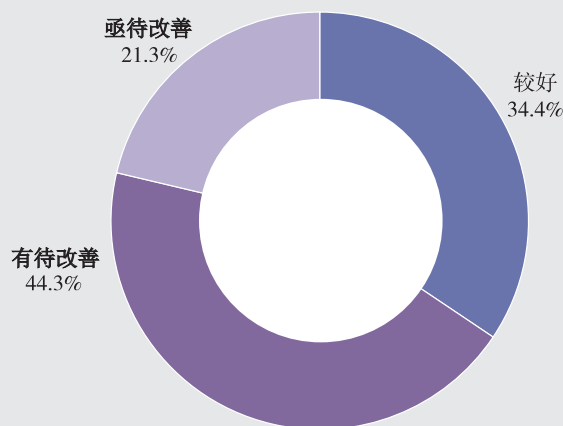


图 10-1：受访企业对 2024 年英国市场竞争环境的总体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英国竞争审查仍对中资企业存在歧视

调查显示，85.3% 的受访企业反映在英国未遭受歧视性竞争审查，但仍有 14.7% 反映遭受过歧视对待。从不同性质企业来看，国有企业受歧视最严重，18.2% 的受访国有企业反映遭受过歧视性竞争审查（如图 10-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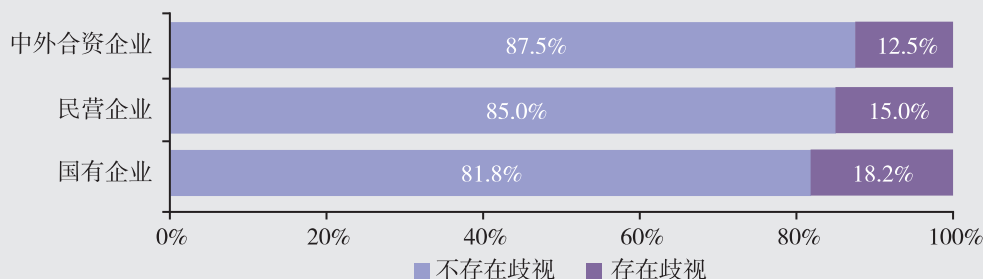


图 10-2：不同性质受访企业认为是否遭遇过歧视性竞争审查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超半数企业对英国市场竞争环境预期悲观

尽管目前遭受歧视性竞争审查的受访企业占比较小，但不少中资企业仍表达了对未来市场竞争环境的不乐观。调查显示，52.4% 的受访企业对英国市场竞争环境预期悲观。

三、我们建议

（一）持续优化市场竞争环境

加快完善英国竞争政策体系，提高反垄断审查的效率、有效性和精准度，继续推广更灵活的并购调查程序，为企业提供公平、科学、可预期的市场竞争环境。

（二）避免过度干涉市场竞争

持续提高竞争审查政策的科学性，确保政策的公平、公正、合理。审慎利用竞争审查政策，合理规制英国竞争网络成员的权力，避免出现自由裁量权过大导致的过度干涉市场竞争。

（三）公平公正对待外资企业

进一步提高竞争审查过程的透明度，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避免在采矿业、卫生和社会服务业等领域对中资企业造成事实上的竞争审查歧视。

附录一

研究过程综述

一、研究方法

2024 年，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启动了《英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4》调研，为充分了解、反映在英中资企业的诉求，课题组综合采取了文本分析、问卷调查、企业调研等多种研究方法。

（一）文本分析

课题组系统梳理了近一年英国出台的经贸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涵盖市场准入、竞争政策、金融、数字经济、公共采购、绿色经济等多个议题，运用文本分析方法总结归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最新进展，并针对其可能对营商环境产生的影响提出问题和相关建议。

（二）问卷调查

此次抽样调查样本占我国在当地设立企业总量的近 20%。问卷填写人员均为了了解企业在英具体经营情况的高层管理人员，在问卷调查过程中，课题组独立完成问卷编写、数据整理与分析等环节。

（三）企业调研

课题组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调研在英经营的中资企业超 60 家，接受调研的对象均为负责英国业务的高层管理人员。为从不同视角更加全面了解企业在英经营情况，课题组还走访了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服务公司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二、问卷调查对象特征

（一）受访企业性质

从接受问卷调查的企业性质看，民营企业占比 65.6%；国有企业占比 18.0%；中外合资企业占比 13.1%；其他类型企业占比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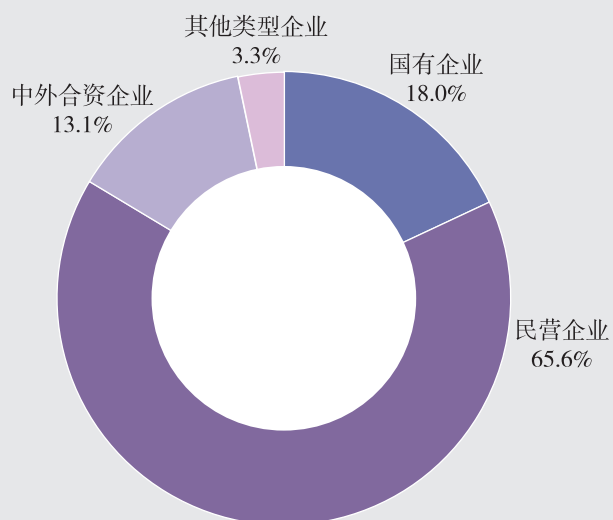


图 1：受访企业性质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受访企业规模

从接受问卷调查的企业规模看，小微企业占比 52.5%；中型企业占比 27.8%；大型企业占比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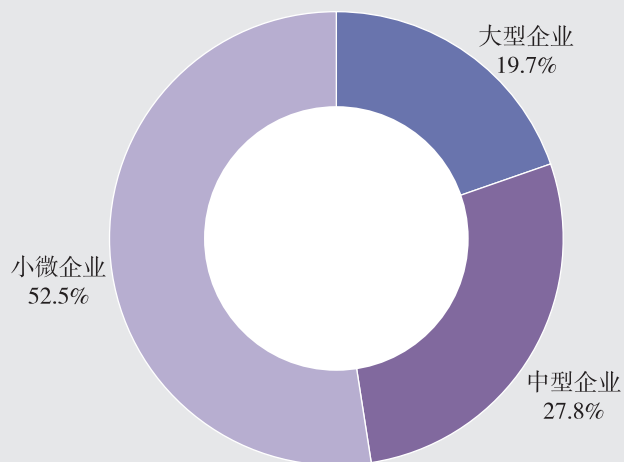


图 2：受访企业规模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受访企业行业

抽样调查企业覆盖采矿业、金融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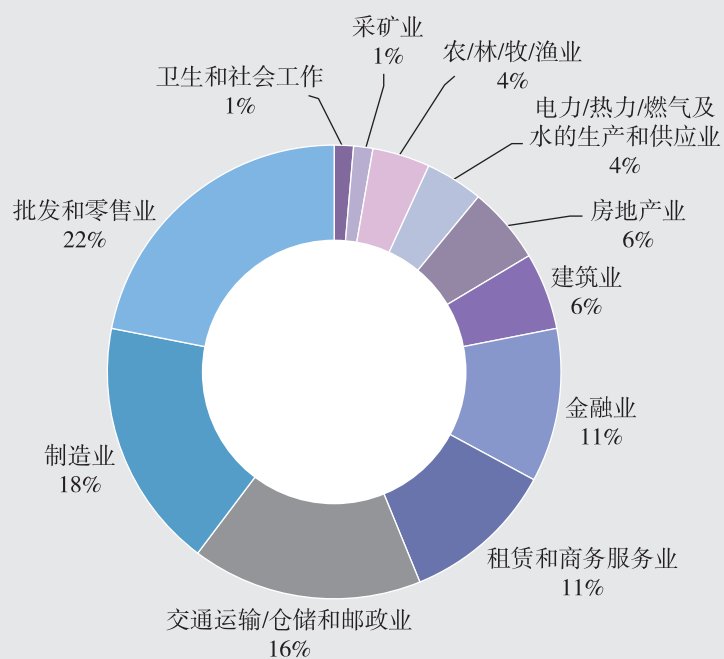


图 3：受访企业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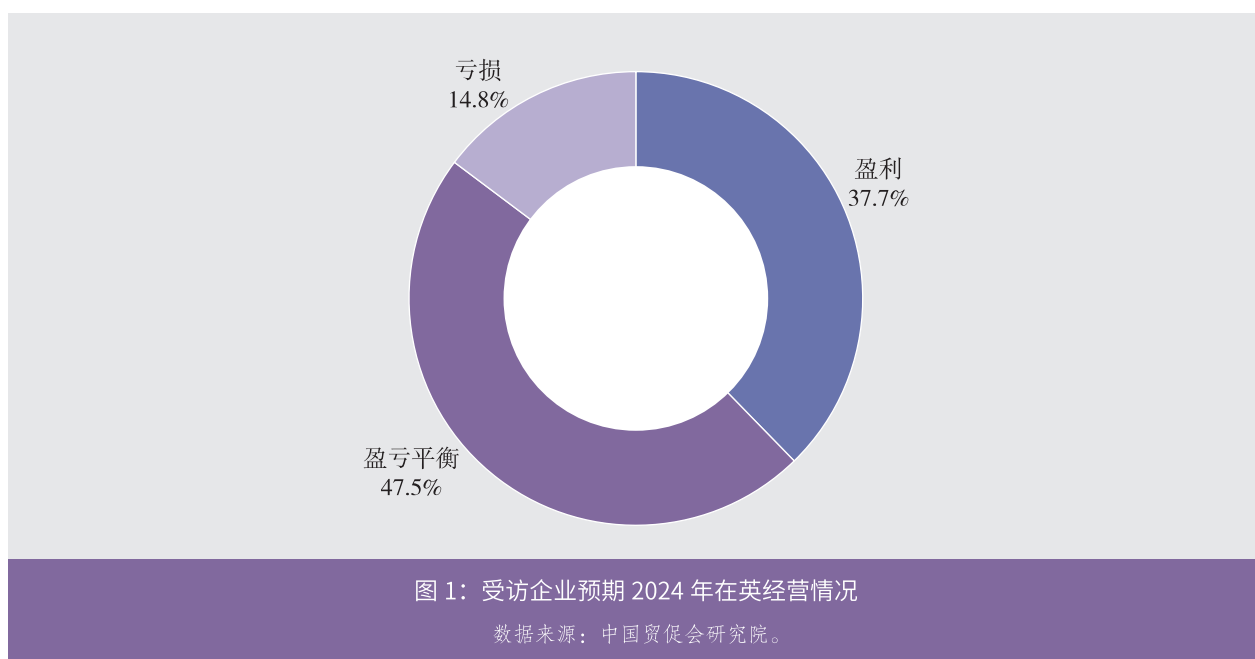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附录二

企业在英国生产经营情况

一、近四成企业 2024 年在英经营盈利

调查显示，37.7% 的受访企业预计 2024 年在英经营盈利，较 2023 年下降 7.4 个百分点；47.5% 预计盈亏平衡，较 2023 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14.8% 预计亏损，较 2023 年增加 8.9 个百分点。



二、超五成企业在英市场份额保持稳定

调查显示，52.5% 的受访企业预计市场份额持平，较 2023 年增加 12.7 个百分点；26.2% 预计市场份额增长，较 2023 年降低 24 个百分点；21.3% 预计市场份额下降，较 2023 年增加 1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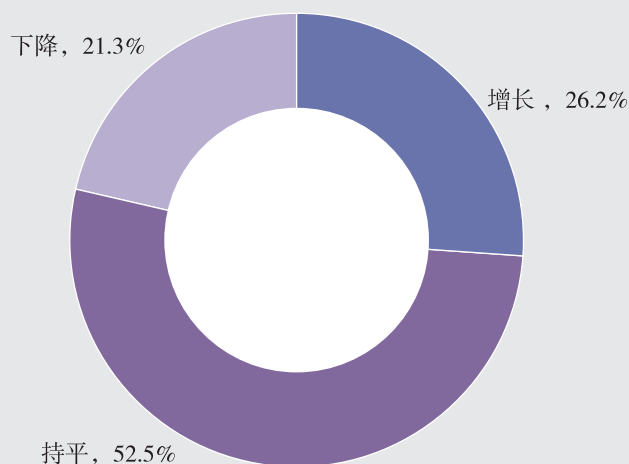


图 2：受访企业 2024 年市场份额同比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半数企业计划保持在英现有业务

调查显示，52.5% 的受访企业计划未来在英保持现有业务，较 2023 年下降 19.4 个百分点；21.3% 计划未来扩大在英业务，较 2023 年增加 13.5 个百分点；19.6% 计划未来缩减在英业务，较 2023 年增加 1.5 个百分点；6.6% 计划未来退出英国市场，较 2023 年增加 4.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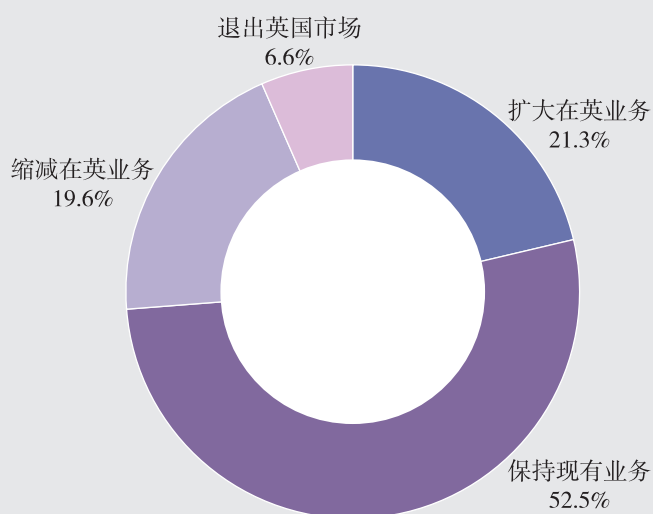


图 3：受访企业未来在英经营计划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附录三

中国贸促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是全国性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

中国贸促会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推进与境外对口机构机制化合作；接待境外高层次经贸代表团来访，组织中国经贸代表团出访；管理全国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负责中国参加国际展览局和世界博览会事务；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在外经贸领域代言工商，参与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对外经贸谈判和国际商事规则制定；开展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工作，签发和出具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对外贸易有关文件和单证，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诉讼维权等知识产权服务；组织产业和企业应对经贸摩擦；提供经贸信息、经贸培训等服务。

中国贸促会将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各国各地区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组织和工商企业界建立广泛联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加大对企业服务的力度，为推动多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促进世界经济繁荣、造福各国人民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址：<https://www.ccpit.org/>

中国贸促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号

中国贸促会电话：010-88075000



鸣 谢

《英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4》由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统筹编制，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织编写。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中国贸促会驻英国代表处、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中国国际商会厦门商会、山东省贸促会、英国中国贸易协会、汇丰银行伦敦总部等给予了我们极大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此外，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中国海关总署、中国国家能源局、中国驻英大使馆、中国电机工程协会、英国内阁办公室、英国议会、英国海关、英国国家档案馆、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英国国家统计局、英国能源监管局、英国食品标准局、英国国家网络安全中心、世界银行、联合国贸发会议等部门和机构的公开信息和数据。

